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1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七、 发行人的税务	33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3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3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3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4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49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	5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补充回复	10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补充回复	104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107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之补充回复	107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之补充回复	112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	115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补充回复	118
五、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之补充回复	118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126
一、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126
二、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128
三、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131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	135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135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137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138
四、“《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	143
第六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144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之补充回复	144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9”之补充回复	145
三、“《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1”之补充回复	145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48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164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16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同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72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329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330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结合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相关情况的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217,532.07 元、141,421,348.24 元、149,416,560.6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宏盛瑞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盛瑞泰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40113D			
注册资金	599.44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男			
营业期限	2012-12-25 至 2032-12-24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 26 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 1 栋三层 3001B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刘冰	27.23%	董事、总经理
	2	张雪梅	25.88%	无

类别	内容			
	3	金雷	13.61%	无
	4	程艳	5.38%	无
	5	肖薇	5.10%	副总经理
	6	蔡利元	5.10%	副总经理
	7	陈洁	5.10%	无
	8	吴锦洪	3.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张阿娟	1.70%	无
	10	白玉剑	1.70%	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11	赵男	1.70%	监事、行政文化总监
	12	鲁威	0.85%	总经理助理、国科恒汇总经理
	13	冯时	0.85%	无
	14	王小蓓	0.8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罗骅	0.85%	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16	刘金泰	0.68%	无（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	合计	100.00%	-

2、西藏龙脉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龙脉得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3BD4G
注册资金	30,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5-12-24 至 2023-08-10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1 号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37%
	2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19.14%
	3	杭州卢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
	4	叶琳璐	3.30%
	5	盛发强	3.30%
	6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
	7	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0.99%
	-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国科鼎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80238
注册资金	106,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5-07-09 至 2035-07-07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6-1 号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0%
	2	国科控股	18.49%
	3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1.30%
	4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1%
	5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
	6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
	7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
	8	百年人寿	4.71%
	9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
	10	西藏西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12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88%
	13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
	14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
	15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	合计	100.00%

2、夏尔巴一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夏尔巴一期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NLXR0H		
注册资金	15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05-14 至 2038-05-14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84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16.40%
	2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
	3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
	4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6%
	5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
	6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
	7	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8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8%
	9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8%
	10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
	11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12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13	符奇荣	1.97%
	14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16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58%

类别	内容		
		伙)	
	17	徐才珍	1.31%
	18	陈海遥	1.31%
	19	宁波嘉裕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20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	合计	100.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2医用 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含诊断试 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 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 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京经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011号	2021-02-05	2023-02-04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市 场监督管理 局
2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信息安全体系符合标准：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00119IS2002 1R0M/1100	2021-06-25	2022-01-2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23,109,328.81	6,894,565,438.16	5,237,668,346.93	3,610,979,194.01
营业收入	3,836,337,976.88	6,959,042,012.14	5,278,714,716.57	3,636,760,597.1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6%	99.07%	99.22%	99.29%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更新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刘庆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宁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4、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深圳泰祿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蒋友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布童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蒋友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宁波华山思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控制的企业
4	嘉兴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	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变更。

5、其他关联方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历军	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	唐旭东	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3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4	北京雁栖咖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5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6	慕华尚测学业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津瑞奇	采购商品	-	14,502,636.59	-	-
上海方承	采购商品	-	-	-	617,930.71
苏州杰成	采购商品	-	-	3,159,292.04	-
上海杰骋	采购商品	-	9,764,591.62	62,873,767.49	4,258,620.71
东方科仪	车辆使用	-	-	29,498.23	56,603.77
五洲东方	车辆使用	110,619.48	207,964.62	174,041.30	-
中科软	软件开发	-	-	-	188,679.24
泰康养老北京	商业保险	424,249.33	889,069.44	-	-
上海方承	出售商品	-	-	-	2,817,450.72
盛源信德	出售商品	-	-	25,713.45	45,564.78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035,398.23	-	-
海南拜博口腔	出售商品	-	-	1,946.90	-
武汉泰康医院	出售商品	-	8,353,105.38	-	-
泰康仙林医院	出售商品	-	40,442.48	-	-
泰康同济医院	出售商品	19,019,634.31	18,512,091.27	-	-

（1）天津瑞奇

公司监事周琮曾于 2019 年 7 月之前担任天津瑞奇的董事，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天津瑞奇系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8 月起，天津瑞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天津瑞奇作为医疗器

械的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上海方承

上海方承与公司同为波士顿科学平台分销商，在平台分销商及生产厂商部分产品临时性缺货，或者平台分销商针对部分临近效期产品需要调整库存结构时，双方会互相发生购销交易。公司与上海方承的购销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平台分销商向波士顿科学采购价基础上，加价 1% 协商确定。

（3）苏州杰成、上海杰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扩充代理合作的品牌和产品线是公司提升销售收入的重要方式。苏州杰成作为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生产厂商，公司向和其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从而丰富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品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均由公司与苏州杰成、上海杰骋协商确定。

（4）东方科仪、五洲东方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成立至今，公司未能取得购车指标，考虑到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且东方科仪、五洲东方持有闲置车辆，故公司使用东方科仪汽车一部用于商务接待，使用五洲东方汽车两部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用车和商务接待。

本所律师亦核查了相同型号汽车的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与东方科仪、五洲东方关于车辆使用费的定价与市场情况相符。

（5）中科软

2017 年，公司委托中科软开发手术跟台系统。发行人拟拓展手术跟台业务，需要开发手机跟台系统 PC 端和手机端。中科软的软件开发能力强，且其属于中国科学院体系内企业，知识产权保密性高，符合发行人的择优要求。

（6）泰康养老北京

为了防范员工意外风险,为员工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均为全体在职正式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股份控制的企业泰康养老北京是一家全国知名的从事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公司向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的团体保险人均年保费与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购买的团体保险人均年保费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团体保险的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7) 盛源信德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盛源信德系一家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了满足其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向公司采购少量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源信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8)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对呼吸机的需求大幅增长,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分销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供货商,为满足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呼吸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武汉泰康医院、泰康仙林医院和海南拜博口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控制的企业武汉泰康医院、泰康仙林医院和海南拜博口腔销售耗材等产品。

海南拜博口腔作为一家专业的口腔医院,其需要的口腔材料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因此,2019年海南拜博口腔向公司采购口腔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对呼吸机、口罩、护目镜等防疫物资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了相关防疫物资，并根据武汉泰康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的需求向其销售了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向武汉泰康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销售产品，系由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康仙林医院和海南拜博口腔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的交易价格系参照挂网价格，若产品无对应的挂网价格，参照当地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进货价格，经双方协议确定，因此，公司向武汉泰康医院销售价格公允。

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签署《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其支付了 2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股份在湖北省成立了泰康同济医院，经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协商，2020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终止协议》终止了合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泰康同济医院签约合作。武汉泰康医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公司退还了 2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10）泰康同济医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或终端医疗机构。泰康同济医院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医院，武汉地区为公司代理产品线正常覆盖的销售区域，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存在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51.21 万元和 1,901.96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和 0.50%，占同期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和 1.45%，占比较低。公司向泰康同济医院的销售价格系参照湖北省高值医用耗材省市联动集中采购平台中产品的价格（以下简称“挂网价格”），若产品无对应的挂网价格，参照当地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进货价格，经双方协议确定。因此，公司向泰康同

济医院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泰康同济医院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泰康同济医院签署的《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因此，公司预计将持续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向泰康同济医院支付了 2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如下：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2-17 至 2018-02-1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7-02-22 至 2018-02-14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7-02-24 至 2018-02-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7-05-22 至 2018-05-2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5-27 至 2018-05-2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三环支行	6,000 万元	2017-06-25 至 2018-06-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1 至 2019-03-2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8-03-26 至 2019-03-2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7 至 2019-03-2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15,000 万元	2018-03-28 至 2019-03-21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10 至 2019-04-09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28 至 2019-04-28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0,000 万元	2018-06-07 至 2020-11-0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8-07-16 至 2019-07-1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工体支行	15,000 万元	2018-10-08 至 2019-08-3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2019-06-03 至 2020-06-03	是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长安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7-01 至 2020-06-3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19-08-08 至 2020-07-04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09-19 至 2020-09-1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0,000 万元	2019-09-29 至 2021-09-23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10-09 至 2020-10-08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 万元	2019-11-13 至 2020-06-2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主债权未发生 ^{注1}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2,000 万元	2020-02-25 至 2021-02-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000 万元	2020-04-10 至 2021-02-27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万元	2020-03-12 至 2021-03-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万元	2020-06-22 至 2021-04-23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20,000 万元	2020-07-23 至 2021-07-22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20-07-28 至 2021-07-2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2020-09-23 至 2021-09-2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0-09-29 至 2021-09-28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万元	2020-10-19 至 2022-10-1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21-02-04 至 2022-02-03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19-11-08 至 2022-02-18 ^{注2}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1-05-10 至 2022-01-22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1-05-12 至 2022-05-1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21-05-06 至 2022-04-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50,000 万元	2021-04-01 至 2022-03-25	否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注3}	10,000 万元	2021-04-01 至 2022-03-25	否

注 1：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该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借款资金尚未划入公司账户；

注 2：该担保合同系东方科仪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对应的主债权还包括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的债权；

注 3：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和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快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保理额度为 10,000 万元。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商业保函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	2016-0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	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	2016-0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	2016-08-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8-06-27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400	2019-03-1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9-04-29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9-07-0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发行人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可用于抵押的长期资产较少，需要东方科仪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部分供应商虽给予公司一定的

采购信用账期，但要求公司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向该等供应商出具商业保函，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

因此，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东方科仪对该等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惯例。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4,8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8-01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800	2018-01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1,5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8-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9-02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1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2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9-03	2019-05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3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08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20-03	是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10,000	2019-11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6,500	2019-12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5,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4,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6,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021-03	2021-04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021-03	2021-05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021-03	2021-05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021-03	2021-06	是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2021-03	2021-06	是

注：2021 年初，公司向关联方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 万元，主要因为有大额货款到期需要支付，部分授信协议到期尚未完成续约工作，造成了公司暂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故向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738,083.33	7,295,433.33	6,655,235.38	2,324,43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备货存在资金需求，以不断夯实发行人成为多品牌平台分销商的产业链地位；同时，公司直销业务给予医院客户的账期较长，上下游的账期差异和直销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此外，发行人的银行贷款集中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到期需要临时的资金周转。发行人关联资金

拆借的发生额、发生频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阶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利率主要参照同期银行的贷款政策进行约定，与公司同期向银行的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约定的利率与市场情况相符。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	4,552,428.69	1,163,848.50	-

根据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要求，公司为其品牌的个别二级经销商提供一定的账期，公司将该等二级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保理相关的保证金和利息费用由该等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理协议，由其提供保理业务服务。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1.35	859.01	880.28	978.9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康仙林医院	3,800.00	83.08	3,800.00	22.60	-	-	-	-
应收账款	泰康同济医院	29,628,648.36	245,378.30	20,078,809.36	100,394.05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杰骋	-	-	-	-	3,334,116.38	-	8,620.66	-
预付款项	五洲东方	171,091.46	-	60,471.96	-	47,197.64	-	-	-
其他应收款	赵男	43,492.31	434.92	-	-	700.00	45.88	-	-
其他应收款	泰康同济医院	2,000,000.00	10,00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泰康医院	-	-	2,000,000.00	10,000.0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苏州杰成	-	-	82,141.59	-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1,163,848.50	-

(三) 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补充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2021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2021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没有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情况，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代理进出口
2	广州市东	东方科仪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	进出口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66.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	
3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2.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及商品批发、零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补充回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补充回复。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2018112788358	发明专利	订单校验方法和装置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21-04-13	无
2	2019105733800	发明专利	生成手术用具追踪订单的方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019-06-27	2021-04-13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法及装置					
3	201811409396X	发明专利	手术用品预包装方法和装置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21-05-14	无

注：上述专利权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经销商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1	上海悦瀚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4-14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2	上海悦照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3	上海悦胤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4	上海悦聚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5	上海言暮商务咨询服务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6-15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6	上海佩轩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7	北京谊康贝利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3-1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8	上海达廖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9	上海悦芬商贸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10	上海盛法贸易商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11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动力产品	2021-04-06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12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结构性心脏病产品	2021-03-02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13	青海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介入产品线	2021-02-22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1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可膨胀骨成形系统产品、神经外科耗材全线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1-05-01 至 2022-04-30	框架合同
2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左心耳封堵业务、结构性心脏病介入业务、心脏外科业务	2021-01-0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圣犹达起搏器产品	2020-11-24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3	天津瑞奇	吻合器及附件产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框架合同

3、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1001R S006	国科恒泰	20,000.00	2021-05-06 至 2022-04-24	东方科仪 保证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4211071- 1, 04211071- 2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1-04-01 至 2022-03-25	东方科仪 保证担保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BJ 天宁寺 ZH21005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1-08-10 至 2022-08-09	东方科仪 保证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C202106 16000013 68	国科恒泰	55,000.00	2021-07-26 至 2022-06-14	东方科仪 保证担保

4、重大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4211065	国科恒泰	15,100.00	2021-06-08 至 2022-06-07	东方科仪 保证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4211074	国科恒泰	21,000.00	2021-07-01 至 2022-07-01	东方科仪 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02021280100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1-08-12 至 2022-08-11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5、其他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天津恒翔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遴选天津北辰地块建设施工单位（招标公告编号：津建交北辰施工[2020]1106），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 49,125.58 万元。天津恒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心医院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0	1-2 年	13.93	100,000.00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退货款	15,740,071.27	1 年以内	10.97	157,400.71
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6.97	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美敦力（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0,000,000.00	5 年以 上	6.97	50,000.00
天津市辰寰工业 园区管理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 金	9,965,601.78	4 年以 内	6.94	49,828.01
合计	-	65,705,673.05	-	45.78	407,228.7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金拆借款	-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25,660,932.20	139,106,036.18	142,842,234.91	87,309,752.60
经销商返利	110,163,512.64	111,019,740.05	101,085,174.01	72,564,179.89
服务费	20,784,092.52	15,691,284.11	9,741,457.83	2,483,096.51
报销款	2,636,001.98	3,234,340.94	2,664,658.21	1,236,660.40
运费	1,829,766.71	1,403,223.64	1,393,347.52	988,260.51
少数股东投资款	742,900.00	742,900.00	-	7,411,000.00
其他	8,866,346.13	6,162,581.69	10,701,229.56	7,627,368.90
合计	270,683,552.18	277,360,106.61	478,428,102.04	224,620,318.8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股东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主体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国科恒泰	2021 年 1-6 月	上市市级补贴 资金	2,20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上海瑞昱		财政扶持奖励	525,000.00	上海嘉定工业区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昱签订的《财政扶持奖励协议》
大连国科		扶持资金	147,830.00	庄河市人民政府《庄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庄政发[2015]5 号）
		扶持资金	120,280.00	

（二）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致同确认，国科恒泰管理层编制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科恒泰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公示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尚未完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国科恒佳 (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 (2)判令被告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被告接收已交付的价值 25.14 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办理退货手续，将货款 25.14 万元返还原告并支付退货服务费 0.75 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判令被告支付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9.00 万元。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解除；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未完成销售指标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人民币 866.18 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律师费 4.93 万元。 二审上诉人诉讼请求： (1)判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做出一审判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2)判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70 万元； (3)判令上诉人无需赔偿被上诉人损失 292.04 万元； (4)判令被上诉人接收已交付的价值 25.14 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与上诉人办理退货手续，同时按照上述货款金额的 3%向上诉人支付退货服务费 0.75 万元； (5)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0.22 万元； (6)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因本案产生的一审律师费 5 万元、二审律师费 12 万元。	
2	国科恒佳	上海杰骋、苏州杰成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换货退款人民币 37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22.87 万元； (2)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 2019 年度返利款共计人民币 400.0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0.30 万元； (3)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超额库存补偿费用人民币 35.08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61 万元； (4)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退还未发货的预付货款人民币 9.13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17 万元； (5)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库存货物的回购款人民币 15.50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28 万元； (6)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7.50 万元； (7)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的财产保全保险费； (8)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用由上海杰骋承担； (9)判令苏州杰成对上海杰骋上述债务承担	正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中合同纠纷，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合计数不足 10%，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一）前次 IPO 申请被否决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更新

就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报告期内销售平均单价显著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已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的情况，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分析，确认单价波动原因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一）上述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规模、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业务模式等更新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东方科仪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五洲东方	是/实验室设备代理进口、实验室耗材分销及政府招标项目集成采购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是/代理进出口及试剂仪器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Hosic Limited）	是/转口贸易	与发行人不重合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是/电子商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注：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系中国香港企业，无经营范围，但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故一并列示。

上述公司中，实际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即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2021 年 1-6 月销售规模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其余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是/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公司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情况
中科信息（金华）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昆明国科健康院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喀斯玛汇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速康以太（福建）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国科智融科技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注：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将“医疗器械”自经营范围中删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上述公司中，实际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即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2021 年 1-6 月销售规模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其余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二）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更新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

该等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 23 家（其中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将“医疗器械”自经营范围中删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等 23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14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医疗器械”，但未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剩余 188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医疗器械经营，该等企业以下统称“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44.00%
2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3.00%
3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1}	东方科仪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科信息（金华）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昆明国科健康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喀斯玛汇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速康以太（福建）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国科智融科技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 1：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注 2：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将“医疗器械”在经营范围中删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等 23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9 家公司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以下统称“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00%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持股 55.00%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00%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7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5.92%
8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因此，国科控股并不从事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发布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下简称“2002 版目录”）。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国科恒泰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80%以上）对应 2002 版目录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77 介入器材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骨科材料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神经外科材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其他产品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7 介入器材	6877 介入器材存在重合，其余不存在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不存在重合
3	广州市东方科苑	东方科仪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66.00%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 持股 55.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不存在重合
5	国科东方（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 持股 3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6	豪赛克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 持股 10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7	云南中科本草科 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 控制的企业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不存在重合
8	上海中科鑫欣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 控制的企业	无对应 2002 版目录，系 6840 体 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拟进一 步开展体外诊 断试剂业务， 存在重合 ^注
9	北京中科资源有 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持股 45.92%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不存在重合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为 6840，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存在重合。

如上表所列，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其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的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虽然均为 6840，但就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而言，二者在产品定义、适用规则上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定义	适用规则 ^注
体外诊断试剂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部分内容的公告》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临床检验实验室的设备、仪器、辅助设备和器具及医用低温存贮设备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 号），其载明 2002 版目录“不包含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另行印发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类目录。”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7 年第 143 号）（该分类目录简称“2017 版目录”），其载明 2017 版目录“不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虽然均属于 6840 编码，但体外诊断试剂未包含在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中，由其他分类文件另行界定，体外诊断试剂与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除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上述分类界定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②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包括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科仪的业务布局情况，发行人属于东方科仪医疗健康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在此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责任。

虽然东方科仪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77 介入器材，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同时，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属于科技服务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电子商务，主要面向领域为健康保健领域，消费者为个人。上

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③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保持相互独立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历史沿革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该企业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该企业独立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业务上亦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被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的部门设置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该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产品特点	详见上文“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所述。	除发行人经营的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存在重叠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5		业务	详见上文“②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模式	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所述。	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6	商标商号	发行人拥有“国科恒泰”商标，在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号为“国科恒泰”，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7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病人手术治疗。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外科学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科研和实验室的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主要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叠。
8	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或医院，最终用户是病人患者。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的消费者为个人。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重叠。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因此，虽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字样，但如上表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同时，东方科仪、国科控股及部分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	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也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亦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

（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全部经营范围，相关信息是否已客观完整披露；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更新

《审核问答》第5问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补充回复之（一）、（二）所述，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11家，其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23家（其中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将“医疗器械”自经营范围中删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企业中共9家企业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本所律师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类别	核查结论
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国科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类别	核查结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完整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的范围及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发行人已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并描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核查及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

（一）“两票制”、“带量采购”是否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结合公司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披露“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更新

1、“带量采购”层面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明确实施“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及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目前不同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补充回复。

对于即将在2022年3至4月实施的人工关节产品“带量采购”，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已提前布局采取多种手段尽量消化现有库存，针对人工关节“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前发行人尚余的高价库存，均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补偿的相关安排，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的直接销售情况，披露“两票制”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取得终端医院资源的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更新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情况来看，直销业务收入以及覆盖的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均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在已经实施“两票制”的陕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直销业务规模在实施“两票制”后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之补充回复

（一）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1、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

根据该等下属企业少数股东的调查表，该等少数股东不存在从事医生工作的情形，部分自然人少数股东存在在公司二级经销商投资或任职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
上海宏翁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少数股东翁少鹏持股的公司
广州逸畅筱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少数股东崔建伟、朱晓东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北京汇康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少数股东刘燕平任职的公司
沈阳奥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孙微任职的公司
辽宁省新特药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吴瑶任职的公司
武汉杰华佳创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少数股东黄勇刚曾任职的公司
福州森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州国科少数股东肖伟民任职的公司
新疆东利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吕礼任职的公司
上海露誉贸易商行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李云任职的企业
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恒骄、上海恒曦、上海恒垚、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姜深先曾任职的公司
大连西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大连国科少数股东赵平任职的公司
唐山市宏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少数股东郑喜华任职的公司
安徽美大医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科少数股东孔冬梅曾任职的公司
珠海辛迪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少数股东甘红梅任职的公司
哈尔滨福德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恒骄少数股东王芳任职的公司
济南东本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张军任职的公司
海南国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泰少数股东朱海亮曾任职的公司
甘肃百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科少数股东安吉曾任职、马世江任职的公司
山西兆隆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少数股东孟瑜婧任职的公司
上海物益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恒垚少数股东赵连昌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佳少数股东王培恒任职的公司
北京誉恒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唐山医云少数股东江涛任职的公司
天津康顺佳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任职的公司
上海臻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投资的企业
聚赢惠康（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廖鸿任职的公司
哈尔滨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牡丹江国科少数股东黄智博任职的公司
厦门玳蒙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少数股东叶世红任职且持股的公司

2、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一），发行人亦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院端直销业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二）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更新

1、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1）法律法规规定层面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

（2）协议约定层面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客户及医院客户。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并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销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医院客户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
1	郑州市中心医院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此产生医患纠纷或甲方损失的，经法定机构认定、乙方承担责任后，甲方协助乙方向厂家和上游供应商追偿。甲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若产品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向供应商及生产厂家进行追责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相关佐证。相关赔偿事宜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五、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六、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4、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诉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3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二、货物质量标准： 3.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质量标准： 3.因产品质量问题、虚假伪造所引发一切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

注：上表中的乙方均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 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上述合同约定，如因发行人的责任而导致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且发行人的客户先行向受害人赔偿的，发行人的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3、发行人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1	波士顿科学	1.4 分经销商……凡是因或基于由经销商的任何分经销商、销售代表或员工对 BSC 提起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索赔、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经销商均应使 BSC 免责、并为 BSC 辩护、对 BSC 补偿、并使 BSC 免受损害 ^{注1} 。
2	美敦力	9.4 产品责任费用的赔偿 美敦力同意补偿并使经销商免于遭受因任何美敦力产品的召回或存在缺陷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产品责任索赔，但前提是：（i）经销商应在接到或收讫上述第三方索赔后全部立即通知美敦力，（ii）经销商向美敦力移交处理上述索赔的全部控制权（而不论上述索赔是针对美敦力或经销商提出的），（iii）该等第三方索赔和相关的主张、费用或支出不是由于经销商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iv）就美敦力采取应对行动而要求的任何资料、记录和文件，经销商应提供给美敦力并允许美敦力予以复印，且（v）未经美敦力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承认责任或就索赔事项达成和解 ^{注2} 。
3	雅培	5.1 保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雅培对于设备和试剂，它们对任何用途的适合性、它们的质量，或者它们的适销性，不作任何保证，无论是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无论是根据法令或是在本协议中的保证，也无无论是在与经销商或其客户的通讯中或者以其它方式的保证。雅培既不承担也不授权任何人来承担由于销售或使用任何设备或试剂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它责任。本协议中规定的经销商的补救方法，应是唯一可得的补救方法。除了经销区域强制性的产品责任和其它强制性法律和规定所规定者外，雅培无论如何都不对任何收入或利润损失，或者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或后果性损害负责，无论对该损害的赔偿是根据保证、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普通法、法令或其它而提出。 5.5 在任何情况下，雅培对因本协议或因设备/试剂/服务的使用或因雅培未能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设备/试剂/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间接的、非直接的、偶发的、惩罚性的或特别的损害赔偿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商业损失）不承担责任。 7.7 赔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a) 经销商同意，无论经销商作为经销商、供应商、卖方/出租方或者其它身份，其对因雅培向其供应之设备或试剂发生的所有索赔、赔偿要求、费用、责任、损害赔偿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开支），均应承担辩护、赔偿责任并保持雅培不受损害，而不论前述各项权利主张和要求是由谁提出以及在何处提出。……经销商的前述赔偿义务不适用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索赔：在雅培将设备或试剂供应给经销商时，设备或试剂已存在使之具有不合理之危险性的质量问题。 …… (b) 对于第三方对经销商提出的主张人身伤害责任的索赔，如果宣称的人身伤害责任是直接并完全因雅培供应给经销商的设备或试剂的质量问题而导致，则雅培应就该等第三方索赔进行辩护并予以解决/和解，并应支付与此相关而最终裁定的损害赔偿，惟前提是：(i) 该等质量问题在雅培将设备和/或试剂交付给经销商时已经存在；(ii) 经销商或其客户未曾对该等设备或试剂或其标签进行修改或者允许他人进行该等修改；(iii) 该设备或试剂未曾被滥用/误用、疏忽或者遭受事故；(iv) 设备的序列号或批号未曾受到改动、损伤表面或移除，并且设备一直是按照使用说明来使用；并且(v) 经销商立即将这些第三方索赔通知雅培，让雅培全权控制对该等索赔的辩护和/或解决/和解，并就该等索赔的辩护向雅培提供全部信息/资料和合理协助。 10.6 责任的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雅培因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和/或本协议项下供应设备、试剂或服务而产生的责任，应不超过经销商在本协议项下就该设备、试剂或服务向雅培已支付的金额……雅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取得替代性货物的成本、利润损失、或其它特别损失、间接损失或附带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这些成本或损失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这些成本或损失是依据何种责任理论而在本协议项下产生，也不论雅培是否已经被告知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即使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或者设备、试剂或服务的保证/保修条款中提供的任何有限救济措施的主要目的未能实现，本条规定的责任限制仍然适用^{注2}。 条款 11-赔偿 11.1 经销商之赔偿。对于第三方因下列所述的情况或因而进行之中所有申索、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责任、损害赔偿、讼费及费用（包括合理之律师费用）（下统称为“损失”）须由经销商作出抗辩、赔偿及使雅培和其关联公司，和其职员、董事、员工及代理免于遭受损害，不论申索人是谁，又不论提出的申索的地方在何处：(a) 经销商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b) 经销商或其任何股东、职员、董事、员工、代理或代表在履行本协议之责任或营销、经销、销售、和使用该产品之行为、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不当使用该产品，没有培训其顾客使用该产品，和经销商或其员工所做之声明或保证与该产品装置包装上保证不符，如有的话，(c) 就经销商之员工、代理或代表就解散费、赔偿、伤残津贴或社会保障津贴或赔偿进行之申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或行动，或（d）任何经销商提供的雅培保证以外的其他保证。本协议 11.1 部分订明之赔偿在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被终止或期满时仍然有效。 11.2 雅培之赔偿。雅培须就声称因雅培供应给经销商之该产品之缺陷引致之个人损伤责任而对经销商、其职员、董事和员工进行之第三方申索进行抗辩和/及和解，如产品缺陷是唯一及直接引致个人损伤之原因。这样，雅培须支付与此有关之最终裁决之损害赔偿，前提是：（a）该缺陷在该产品由雅培发货时已存在；（b）该产品或标签不曾未经雅培明示书面同意而作出改动；（c）该产品未曾作不当使用、疏忽或遭遇事故；（d）该产品在符合包装说明下处理和使用；和（e）经销商应迅速以书面通知雅培该申索，及提供雅培就该申索进行抗辩给予全部资料和合理协助，使雅培能独自控制该申索进行之抗辩和/或和解。此 11.2 部分包含之赔偿应在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或期满之后仍然有效。 条款 13-一般条款 13.11 责任之限制。雅培如有任何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之终止条款，就任何该产品之销售和/及损坏之责任，只限于经销商支付雅培就该产品在生效日期之每月平均购货以每一季计算其实际金额…… 雅培无论如何不会对取得代用货品的费用、利益损失或任何其他特别，间接或直接或任何种类后果性之损害赔偿，无论是否由于根据侵权法、合同法、因法律的实施、或其他以外的法例赋予的权利，就算该些损害赔偿雅培已知道或对该损害赔偿之可能发生应该知道^{注2}。
4	天津瑞奇	1.3 分经销商 1.3.5 乙方应在其与全部分经销商的《二级经销合同》中确保其全部分经销商遵守任何与产品有关的监管要求，并对其全部分经销商负有责任。凡是因或基于由乙方的任何分经销商、销售代表或员工对甲方提起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索赔、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均应使甲方免受损害并对任何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注2}。

注 1：本处经销商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BSC 指波士顿科学。

注 2：本处经销商或乙方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上述合同约定，如非因发行人的责任发生医疗安全事故，在医疗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受害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后，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发行人有权向存在过错的供应商或客户追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开展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安全事故引发的相关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将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属于发行人的责任且发行人的客户先行赔偿的，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如不属于发行人的责任，但受害人要求发行人赔偿的，除另有约定外，发行人有权向存在过错的客户或供应商追偿。如发行人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况，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安全事故引发的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权责划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补充回复

（一）上述出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原因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1	国科恒瑞	5,000.00	5,000.00	871.99	-
2	国科恒远	100.00	100.00	9,536.54	-
3	吉林国科	50.00	50.00	3,248.67	-
4	山西国科	1,000.00	1,000.00	691.02	-
5	天津国科	100.00	10.00	114.69	2025-04-23
6	国科恒兴	1,000.00	10.00	801.89	2025-03-01
7	广东国科	1,000.00	1,000.00	2,062.54	-
8	湖南国科	200.00	200.00	1,491.40	-
9	上海瑞昱	2,000.00	2,000.00	36,077.20	-
10	湖北国科	200.00	10.00	1,726.56	2030-05-31
11	新疆国科	1,080.00	1,080.00	3,535.69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年1-6月主 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 纳期限
12	山东国科	300.00	300.00	3,329.81	-
13	苏州国科	1,000.00	1,000.00	2,480.41	-
14	大连国科	1,000.00	1,000.00	3,145.52	-
15	四川国科	1,000.00	1,000.00	7,552.52	-
16	安徽国科	1,200.00	1,200.00	11,291.94	-
17	陕西恒尚	1,666.67	1,066.67	5,411.43	2028-12-25
18	河南国科	1,000.00	1,000.00	9,930.30	-
19	国科恒汇	100.00	100.00	1,336.47	-
20	福建国科	1,000.00	1,000.00	70.86	-
21	常州国科	1,000.00	10.00	287.33	2037-01-31
22	内蒙古国科	500.00	500.00	5,852.76	-
23	重庆国科	100.00	100.00	970.31	-
24	云南国科	500.00	10.00	797.84	2025-12-25
25	江西国科	200.00	200.00	192.56	-
26	杭州国科	1,000.00	1,000.00	5,159.96	-
27	黑龙江恒骄	1,000.00	1,000.00	1,997.06	-
28	贵州国科	10.00	10.00	128.95	-
29	江苏国科	1,000.00	1,000.00	10,602.27	-
30	深圳国科	10.00	10.00	492.37	-
31	国科恒茂	100.00	100.00	13,133.45	-
32	厦门国科	10.00	10.00	4,569.98	-
33	温州国科	10.00	10.00	267.74	-
34	沧州国科	100.00	0.00	0.00	2032-12-31
35	国科众嘉	1,000.00	0.00	0.00	2046-06-30
36	辽宁国科	1,000.00	1,000.00	5,024.17	-
37	国科恒佳	1,000.00	300.00	17,687.69	2037-08-09
38	湖北恒通	1,000.00	970.00	2,131.74	2028-04-09
39	天津恒翔	13,500.00	13,500.00	0.00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年1-6月主 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 纳期限
40	徐州国科	100.00	100.00	319.15	-
41	湖北瑞泰	1,000.00	1,000.00	17,012.87	-
42	盐城国科	1,000.00	510.00	74.56	2038-04-10
43	湖南恒泰	1,000.00	1,000.00	4,764.02	-
44	陕西恒之	500.00	0.00	0.00	2038-12-31
45	福州国科	100.00	0.00	168.01	2068-06-01
46	上海励楷	1,000.00	1,000.00	3,264.95	-
47	山西晋美	1,000.00	1,000.00	449.59	-
48	沈阳恒骄	500.00	0.00	6.85	2068-07-16
49	天津恒康	1,000.00	0.00	289.61	2038-09-06
50	福建优智链	1,000.00	1,000.00	8,297.93	-
51	天津恒祥	1,000.00	0.00	127.51	2028-08-25
52	新疆中优	500.00	0.00	0.00	2035-07-08
53	河南恒优	1,000.00	1,000.00	25,174.08	-
54	河北恒泰	1,000.00	950.00	2,111.70	2068-08-27
55	四川恒瑞	500.00	0.00	24.69	2058-12-31
56	上海恒京	1,000.00	0.00	217.99	2038-08-28
57	湖北恒瑞	500.00	0.00	113.95	2028-12-31
58	广东恒泰	1,000.00	1,000.00	2,228.71	-
59	南京恒誉	1,000.00	0.00	9.63	2030-07-31
60	国科恒誉	200.00	200.00	450.88	-
61	国科医云	200.00	0.00	100.46	2060-04-23
62	济南恒智	100.00	100.00	0.00	-
63	上海恒骏	1,000.00	300.00	1,469.16	2035-03-19
64	海南恒泰	1,000.00	1,000.00	3,242.64	-
65	上海恒曦	100.00	0.00	3,672.65	2039-06-06
66	江西恒泰	1,000.00	500.00	3,322.00	2049-08-25
67	国科恒尧	100.00	0.00	0.56	2050-02-07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年1-6月主 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 纳期限
68	甘肃恒泰	1,000.00	1,000.00	3,401.70	-
69	上海恒盛	100.00	0.00	0.00	2039-03-10
70	国科恒基	1,000.00	0.00	0.00	国科恒泰、北京极嘉健 康管理有限公司： 2069-11-25 穆晶莹：2069-11-22
71	江西盛世	200.00	200.00	0.00	-
72	国科恒升	100.00	30.00	161.82	2029-12-31
73	国科恒丰	100.00	90.00	19,629.38	2039-12-31
74	广州恒健	100.00	100.00	0.00	-
75	苏州恒语	200.00	200.00	0.00	-
76	上海恒垚	1,000.00	900.00	35,021.19	国科恒泰：2038-12-31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12-31
77	上海恒天	100.00	0.00	0.00	2058-08-15
78	上海恒铠	100.00	90.00	7,957.04	2070-09-09
79	山东恒佳	1,000.00	0.00	875.60	2039-03-12
80	河南恒佳	100.00	0.00	0.00	2050-12-31
81	广东医云	1,000.00	900.00	9.72	2030-06-20
82	镇江熠康	200.00	0.00	0.00	2042-02-10
83	国科恒晟	100.00	3.00	838.09	国科恒泰：2039-02-07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04-22
84	贵州医云	1,000.00	0.00	0.00	2050-04-20
85	国科恒跃	100.00	0.00	0.00	2039-04-30
86	广州恒创	100.00	90.00	0.00	2050-12-31
87	牡丹江国科	500.00	0.00	190.38	2035-12-31
88	唐山医云	1,000.00	900.00	0.00	2040-12-01
89	广州恒达	100.00	0.00	0.00	2030-06-15

(二) 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为自然人，披露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为法人，披露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等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子公司自然人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自然人股东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国科恒佳	赵颖博	2015-01 至 2020-12，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021-01 至今，任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2、子公司法人少数股东

(1) 陕西恒尚

陕西恒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12				
法定代表人	王兰珍				
实际控制人	李春栋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春栋				90.00%
	王兰珍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类别	内容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注：财务数据标注“-”系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表格所述总资产、净资产均指当年度/半年度期末数，下同。

（2）江苏国科

江苏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8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滕绍红				44.12%
	孟党辉				44.12%
	刘磊				8.82%
	夏启明				2.94%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 国科众嘉

国科众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江苏国科部分，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4) 徐州国科

徐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06				
法定代表人	汪明明				
实际控制人	刘学琴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学琴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7.22	23.30	44.60	28.67
	净资产	0.19	11.21	14.38	13.58
	净利润	1.11	11.01	2.28	-0.81

(5) 盐城国科

盐城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0-20				
法定代表人	周子妍				
实际控制人	周子妍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周子妍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6）福州国科

福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7				
法定代表人	庞庆				
实际控制人	庞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庞庆				70.00%

类别	内容				
	肖伟民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7) 天津恒康

天津恒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30				
法定代表人	倪艺				
实际控制人	刘殿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殿波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8) 天津恒祥

天津恒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20				
法定代表人	王子东				
实际控制人	王子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子东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9）国科医云

国科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4				
法定代表人	曾莉				
实际控制人	曾莉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类别	内容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曾莉				70.00%
	唐茗荣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0.00	0.00	-
	净资产	-	0.00	0.00	-
	净利润	-	0.00	0.00	-

(10) 国科恒基

国科恒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穆晶莹及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15				
法定代表人	丛明				
实际控制人	丛明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丛明				90.00%
	柳维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7.69	819.52	884.24	486.64
	净资产	-31.79	-471.79	-105.85	-299.78
	净利润	-23.87	-440.00	365.92	-193.93

(11) 广州恒创

广州恒创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法定代表人	崔建伟				
实际控制人	朱晓东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晓东				60.00%
	卢庆				20.00%
	崔建伟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50.09	50.06
	净资产	-	-	49.99	49.26
	净利润	-	-	-0.01	-0.67

(12) 唐山医云

唐山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7				

类别	内容				
法定代表人	江涛				
实际控制人	江涛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江涛				80.00%
	窦艳芳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300.18	300.65
	净资产	-	-	99.43	99.00
	净利润	-	-	-0.57	-0.43

3、子公司合伙企业少数股东

（1）国科恒远

国科恒远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金虎	
实际控制人	岳金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岳金虎	80.00%
	刘北	2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0.00	1.49	523.55	523.41
	净资产	-0.07	1.38	523.51	523.37
	净利润	-0.07	346.45	522.13	0.14

（2）山西国科

山西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候晓阳				
实际控制人	候晓阳				
主营业务	计算机安装及维修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候晓阳				96.00%
	太原精诚康颐商贸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1.54	4.58	8.06	暂未取得
	净资产	-1.46	-3.42	-4.82	暂未取得
	净利润	-1.46	-1.96	-1.40	暂未取得

（3）新疆国科、新疆中优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秀琴				
实际控制人	刘秀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秀琴				50.00%
	李云				12.50%
	吕礼				37.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大连国科

大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嘉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类别	内容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斌				24.75%
	赵平				24.75%
	丛容				24.75%
	韦丽馥				24.75%
	大连嘉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26.42	423.37	423.22	423.21
	净资产	34.44	31.38	31.24	31.17
	净利润	-5.69	-3.06	-0.14	-0.07

（5）四川国科

四川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17.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84.76%
	包兴建	12.50%
	刘琼	2.50%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0.24%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20.31	419.26	420.10	420.10
	净资产	417.31	416.26	416.10	416.10
	净利润	-1.37	-1.06	-0.14	0.00

（6）河南国科

河南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欧霏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正格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郑州欧霏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何小可				18.75%
	李明				18.75%
	丁鹏云				18.75%
	谢勇				9.38%
	徐正格				9.3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03.86	405.93	405.32	404.93
	净资产	-3.68	-8.67	386.67	384.25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3.68	-4.99	-4.66	-2.42

(7) 内蒙古国科

内蒙古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云波				
实际控制人	白云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白云波				40.00%
	赵志萍				20.00%
	赵文旺				20.00%
	秦峰				15.00%
	房建力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	暂未取得

(8) 杭州国科

杭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27.27%
	凤舞虹				18.18%
	顾传龙				13.64%
	章旦红				9.09%
	赵瑜				9.09%
	曹明芳				9.09%
	胡文华				4.55%
	陈茜				4.55%
	朱卫东				4.5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221.46	225.53	235.52	235.52
	净资产	189.46	203.54	203.52	203.52
	净利润	-0.54	-0.94	-0.02	0.0002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国胜、凤舞虹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凤舞虹				49.50%
	陈国胜				49.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138.17	155.14	155.13	155.13
	净资产	119.62	119.13	119.12	119.12
	净利润	-0.38	-0.49	-0.01	0.001

③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7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滕绍红	50.00%
	孟党辉	5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9）黑龙江恒骄

黑龙江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丽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上海骥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赵赫				1.00%
	刘乃军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	暂未取得

（10）温州国科

温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11）辽宁国科

辽宁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吴瑶				10.00%
	关克武				10.00%
	杨会				10.00%
	雍巍				10.00%
	孙微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01.23	401.10	400.47	400.47
	净资产	0.70	0.50	0.47	0.47
	净利润	-0.53	-0.21	-0.04	0.001

（12）湖北恒通

湖北恒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蔚爽、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淋				
实际控制人	方淋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汪勇			46.67%	
	方淋			30.00%	
	杜谦			6.67%	
	方进军			3.33%	
	陈尧			3.33%	
	马名雄			3.33%	
	徐元虎			3.33%	
	邱千华			3.33%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0.00	300.28	300.16	300.16
	净资产	-0.02	299.53	299.41	299.41
	净利润	0.00	-0.44	-0.12	0.00

（13）湖北瑞泰

湖北瑞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勇刚				
实际控制人	黄勇刚				
主营业务	对外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勇刚				75.00%
	易东明				5.00%
	林荣霄				7.50%
	黄琪				7.50%
	齐飞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59.94	380.00	415.01	400.96
	净资产	-0.09	374.91	414.92	399.87
	净利润	-0.09	0.00	0.01	-0.01

（14）湖南恒泰

湖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6-19				

类别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志鹏				
实际控制人	喻志鹏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喻志鹏				57.00%
	贾帆				30.00%
	杜谦				13.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净资产	399.95	399.81	399.81	399.81
	净利润	-0.05	-0.14	-0.002	0.00

（15）山西晋美

山西晋美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云霞	
实际控制人	刘云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盛强	33.00%
	刘云霞	33.00%

类别	内容				
	李春生				33.00%
	山西仁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6）沈阳恒骄

沈阳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颖				
实际控制人	曹颖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曹颖				50.00%
	姜深先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7）福建优智链

福建优智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静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60.00%
	黄敏				38.00%
	叶世红				1.00%
	翁少鹏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8）河南恒优

河南恒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类别	内容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卫岩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9）四川恒瑞

四川恒瑞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86.00%
	包兴建	11.50%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00%

类别	内容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0.08	0.08	3.00	3.00
	净资产	-0.02	-0.02	-0.10	-0.10
	净利润	-0.02	0.00	-0.08	0.00

(20) 广东恒泰

广东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日远				
实际控制人	杨日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湛江市广合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8.00%
	杨日远				2.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100.20	400.09
	净资产	-	-	100.00	399.69
	净利润	-	-	-0.002	-0.31

(21) 南京恒誉

南京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漆刚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漆刚				99.00%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0.00	0.04	40.04
	净资产	-	0.00	0.00	39.99
	净利润	-	0.00	0.00	-0.41

（22）国科恒誉

国科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平				
实际控制人	肖平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肖平				60.00%
	廖鸿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80.81	95.33	112.19
	净资产	-	79.61	95.33	95.19
	净利润	-	-0.39	-0.28	-0.15

（23） 济南恒智

济南恒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世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姜深先				25.00%
	张军				2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40.01	-
	净资产	-	-	39.12	-
	净利润	-	-	-0.54	-

(24) 上海恒骏

上海恒骏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锦瑄				
实际控制人	何锦瑄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何锦瑄				33.33%
	任琦				33.33%
	刘洋				16.67%
	陈晓霞				16.67%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300.00
	净资产	-	-	-	299.90
	净利润	-	-	-	-0.10

(25) 海南恒泰

海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0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海亮				
实际控制人	朱海亮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朱海亮				62.50%
	吴洁辉				27.50%
	黄璟瑶				7.50%
	赵晨				2.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400.03	400.48	400.48
	净资产	-	399.98	399.83	399.83
	净利润	-	-0.02	-0.15	-0.0003

（26）上海恒曦

上海恒曦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

（27）江西恒泰

江西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8-19

类别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鑫				
实际控制人	万鑫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莉				43.75%
	万鑫				34.38%
	李金				21.8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8）甘肃恒泰

甘肃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	
实际控制人	安吉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马世江	70.00%
	安吉	3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403.96	405.99	400.41
	净资产	-	403.53	403.08	397.19
	净利润	-	-2.47	-9.45	-5.89

(29) 江西盛世

江西盛世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开亮				
实际控制人	赵开亮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开亮				70.00%
	王春阳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30) 国科恒升

国科恒升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林章				
实际控制人	徐林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徐林章				66.00%
	穆晶莹				33.00%
	北京上悦凯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1.05	31.05
	净资产	-	-	-0.30	-0.29
	净利润	-	-	-0.30	0.003

(31) 国科恒丰

国科恒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亮				
实际控制人	程亮				

类别	内容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程亮				60.00%
	张宇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2）广州恒健

广州恒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33）苏州恒语

苏州恒语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敬倪	
实际控制人	赵敬倪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赵敬倪				80.00%
	王春阳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净资产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净利润	-	-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34）上海恒垚

上海恒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连昌				
实际控制人	赵连昌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静坤				70.00%
	赵连昌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299.86
	净资产	-	-	-	299.86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	-	-0.14

(35) 山东恒佳

山东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培恒				
实际控制人	王培恒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健				50.00%
	王培恒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6) 河南恒佳

河南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张晓兵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7）广东医云

广东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华				
实际控制人	肖华				
主营业务	医学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肖华				80.00%
	黄国华				2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213.09	304.13
	净资产	-	-	99.56	164.60
	净利润	-	-	-3.49	-3.46

（38）镇江熠康

镇江熠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3%
	蔡思佳				27.02%
	陈震				27.02%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8%
	施媛				2.46%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0.00	-
	净资产	-	-	0.00	-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	0.00	-

(39) 国科恒晟

国科恒晟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李秀凤				95.00%
	于小飞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0.11	3.01
	净资产	-	-	-0.36	-0.82
	净利润	-	-	-0.36	-0.46

(40) 贵州医云

贵州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20-0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德				
实际控制人	张恩德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园园				40.00%
	张昌彪				30.00%
	张恩德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1）国科恒跃

国科恒跃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于小飞	85.00%

类别	内容				
	王兵				8.75%
	王峥				5.00%
	刘秋喜				1.2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0.00
	净资产	-	-	-	-0.66
	净利润	-	-	-	-0.36

（42）牡丹江国科

牡丹江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鹏				
实际控制人	刘鹏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鹏				50.00%
	黄智博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3) 广州恒达

广州恒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补充回复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44) 河北恒泰

河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7-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禄顺				
实际控制人	宋禄顺				
主营业务	医疗行业咨询，管理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郑喜华				60.00%
	宋禄顺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资产	-	30.00	86.27	275.50
	净资产	-	28.55	84.48	133.10
	净利润	-	28.55	153.21	58.62

（三）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更新

1、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1	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补充回复

（一）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可比租赁房屋的租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租金及租赁房产所在地租金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二）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更新

1、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更新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1-05-09 至 2021-08-08
2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 室	215.00	2021-03-01 至 2022-02-28
-	合计	-	-	715.00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00%。除该等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2）在划拨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21-03-01 至 2024-02-28
2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21-05-05 至 2024-05-04
3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4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5	江苏国科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2 室	90.00	2021-01-22 至 2024-01-21
6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 层 02 室	46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7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房	250.00	2019-09-20 至 2021-09-19
8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1-05-09 至 2021-08-08
9	广东恒泰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侨社街 1-4 号首层	220.00	2021-03-01 至 2023-03-31
-	合计	-	-	2,561.70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划拨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2.50%。

(3) 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恒垚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5.00	2019-11-29 至 2022-11-28
2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	合计	-	-	341.20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0.50%。

（三）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房产数量，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2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3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4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5	广东恒泰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侨社街 1-4 号首层	220.00	2021-03-01 至 2023-03-31
-	合计	-	-	1,332.68	-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其他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的数量为 196 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的比例约为 98.74%。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更新

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外，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分类型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类别	租赁面积 (m ²)	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
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715.00	不超过 1.00%
2	在划拨地上建造	2,561.70	不超过 2.50%
3	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341.20	不超过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	11,100.90	45,705.41	21,450.50	12,899.77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	116.72	351.96	587.10	347.05
公司营业收入	383,633.80	695,904.20	527,871.47	363,676.06
公司净利润	5,321.75	14,142.13	14,941.66	9,348.61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2.89%	6.57%	4.06%	3.55%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公司净利润	2.19%	2.49%	3.93%	3.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补充回复

（一）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A)	各期末员工人数 (人, 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 情况 (E=A÷B)
2018 年度/2018-12-31	361,097.92	659	547.95
2019 年度/2019-12-31	523,766.83	905	578.75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A)	各期末员工人数 (人, 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 情况 (E=A÷B)
2020 年度/2020-12-31	689,456.54	955	721.94
2021 年 1-6 月/2021-06-30	382,310.93	1,015	753.32

注：2021 年 1-6 月人均产值已做年化处理，2021 年 1-6 月人均产值 $E=A \times 2 \div B$ 。

（二）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同地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年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年人均薪酬水平。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期末在职职工人数，因此无法比较。

北京市系公司员工主要所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工资尚未统计披露。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

（三）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实际职工人数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际职工人数	1,015	955	905	659
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979	920	868	612
公积金缴纳人数	977	929	875	616
社保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6.45%	96.34%	95.91%	92.87%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	96.26%	97.28%	96.69%	93.47%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的比例				
未缴纳社保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社保办理中，实习生	26	25	29	38
退休返聘	5	6	5	5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5	4	3	4
合计	36	35	37	47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办理中，实习生	25	14	24	37
退休返聘	5	6	5	3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8	6	1	3
合计	38	26	30	4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承担的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	10.68	13.98	8.56	13.18
净利润	5,321.75	14,142.13	14,941.66	9,348.6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20%	0.10%	0.06%	0.14%

经核查，如发行人就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之补充回复之（一）。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之补充回复

（一）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第9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业务运作模式，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退货纠纷，退货如何进行质量确认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沪0112民初27069号、 (2021)沪01民终5077号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二审上诉人）：国科恒佳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二审被上诉人）：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 （2）判令被告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被告接收已交付的价值 25.14 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办理退货手续，将货款 25.14 万元返还原告并支付退货服务费 0.75 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判令被告支付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9.00 万元。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解除；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未完成销售指标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人民币 866.18 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律师费 4.93 万元。 二审上诉人诉讼请求： （1）判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 （2）判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70 万元； （3）判令上诉人无需赔偿被上诉人损失 292.04 万元； （4）判令被上诉人接收已交付的价值 25.14 万元产品的退货并立即与上诉人办理退货手续，同时按照上述货款金额的 3% 向上诉人支付退货服务费 0.75 万元； （5）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0.22 万元； （6）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因本案产生的一审律师费 5 万元、二审律师费 12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做出一审判 决，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 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判 决，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已履行 完毕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2	合同纠纷	(2021)京0115民初6115号	原告：国科恒佳 被告：上海杰骋、苏州杰成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换货退款人民币 37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22.87 万元； (2) 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 2019 年度返利款共计人民币 400.02 万元和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0.30 万元； (3) 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超额库存补偿费用人民币 35.08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1.61 万元； (4) 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退还未发货的预付货款人民币 9.13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17 万元； (5) 判令上海杰骋向原告支付库存货物的回购款人民币 15.50 万元和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应资金占用利息为 0.28 万元； (6) 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7.50 万元； (7) 判令上海杰骋赔偿原告的财产保全保险费； (8) 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用由上海杰骋承担； (9) 判令苏州杰成对上海杰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正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3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浙0102民初3912号	原告（反诉被告）： 浙江麦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 杭州国科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74.02 万元；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 判决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寄售押金 383.44 万元，支付占压款 11.6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还寄售押金的违约金； (2) 反诉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	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4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鄂0102民初9376号	原告：湖北瑞泰 被告：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50.77 万元及滞纳金。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5	合同纠纷	(2020)鄂0102民初6539号	原告：湖北瑞泰 被告：武汉红桥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2.82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为终审判决，已生效
6	其他行政管理 其他行政行为	(2020)皖0123行初79号、 (2021)皖01行终222号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南京爱克斯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人民政府 一审第三人（原审第三人）：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科、肥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2) 判令被告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诉人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肥西县人民法院（2020）皖 0123 行初 79 号行政裁定书； (2) 裁定指定法院重新进行审判； (3) 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一审原告已上诉	二审诉讼程序中
7	买卖合同纠纷	(2021)京0115民初13988号	原告：广西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国科恒佳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履行退货义务，退还原告返还款项人民币 157.01 万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0.65 万元（以 18.32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5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一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最新进展
				月 11 日)；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8	买卖合同纠纷	(2021)京 0115 民初 14724 号	原告：广西京辉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国科恒佳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履行退货义务，退还原告返还款人民币 18.32 万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0.08 万元（以 18.32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一审诉讼程序中
9	收购股份纠纷	(2021)赣 0104 民初 813 号	原告/反诉被告一：南昌恒律 被告一/反诉原告：国科恒泰 被告二/反诉被告二：江西盛世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的股东协议；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退还原告股金 80 万元，并按原告所交股金赔偿原告各类损失 8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34 万元（从 2020 年 2 月 26 日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实际以本息清偿之日为准）； (3)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散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一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反诉被告二；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反诉被告一承担反诉被告二的损失共计 19,322.28 元，并支付利息 175.11 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金额以实际清偿之日为准）； (3) 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	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反诉按撤回反诉请求处理	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反诉按撤回反诉请求处理

上述诉讼纠纷中，（2020）沪 0112 民初 27069 号、（2021）沪 01 民终 5077 号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请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的诉讼请求，该等请求系基于发行人认为与被告的合作合同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并非因退货引发的诉讼纠纷。（2021）京 0115 民初 6115 号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请求被告支付预付货款及库存货物回购款等诉讼请求，该等请求系发行人认为被告上海杰骋存在违约行为而作出，并非因退货引发的诉讼纠纷。此外，（2021）京 0115 民初 13988 号、（2021）京 0115 民初 14724 号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的退货纠纷，但该等退货纠纷所涉退还货款合计 175.34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为 0.14%，远低于 10%，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存在正常的退、换货行为，均按照发行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正常履行。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退货引发的诉讼，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退货纠纷。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之补充回复

（一）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 5 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已经实施“两票制”政策的试点省份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三个省份，发行人在该区域内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呈稳定上升的趋势。分业务模式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分销业

务收入并未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直销业务在“两票制”实施区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从不同代理层级来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总代理产品线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37%、28.08%和 28.75%，即如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模拟，发行人各期 30.37%、28.08%和 28.75%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受到“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仍然可以按照原有路径直接对下游进行供货。

发行人非总代理产品线中，下游销售给二级经销商的产品包括波士顿科学的产品及除波士顿科学以外的非总代理产品，根据发行人目前与波士顿科学的合作经验，存在三种路径可以满足“两票制”的要求：

一为陕西模式：如果其他省份参照陕西省的政策，省级物流平台能够视同生产企业，则发行人在被生产厂商认定为省级物流平台的情况下，可以视同生产企业，无需对渠道模式进行调整；

二为福建模式：生产厂商直接对发行人销售入院的子公司进行供货，通过生产厂商→发行人子公司→终端医疗机构的方式入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直销入院数量已经超过 1,100 家，具备承接上游生产厂商要求直接入院销售的能力；

三为提升发行人的代理层级，成为生产厂商的全国总代理。

如全面实施耗材“两票制”，则可能需要进行渠道调整的是发行人不属于全国总代理（剔除波士顿科学产品）且向二级经销商进行供货的业务，该部分业务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2%、12.07%和 13.69%。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具备面向全国市场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信息系统平台优势，发行人有能力在上游获取供应商的全国总代理资格或者直接替代二级经销商向终端医院供货。

（二）结合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具

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说明前次未按要求回复的原因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第2点及《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种类。

根据2020年11月《关于公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总招标量为107.47万条，最终的中标量为69.68万条，其中波士顿科学中标两款产品，分别为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以及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共9.21万条，占中标数量比重为13.22%。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上述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58%、3.69%和0.99%，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5.45%、3.70%和0.85%，上述中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低。从实际执行的角度来看，2021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中标产品数量为48,975条，占2020年全年销量的比例为79.60%，增幅较为明显。

除上述中标产品外，波士顿科学另有一款铂铬合金可降解涂层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产品在售，该产品未纳入本次国家集采“带量采购”的中标范围内。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0.86%、1.12%和0.09%，该产品已在2021年初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价格调整。

此外，发行人已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分析。

与2020年冠脉支架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有所不同，2021年9月的髋关节、膝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标情况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更高的中标比例：关节类产品“带量采购”厂家的淘汰率较低，避免了个别厂家通过超低报价保证入围的情况，从结果来看企业报价更为理性；

(2) 降价比例相对合理：与冠脉支架接近 96%的降价相比，关节类产品的降价幅度平均为 82%，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生产企业的基本利益；

(3) 报价规则中包含了配送费用：高值医用耗材产品本身具有货值高、型号复杂且非标准化、手术难度大、双向物流配送以及需要手术配合及跟台服务的属性，本次关节产品“带量采购”的报价环节，申报价格包含产品系统内各部件价格（含产品系统配送费用、配套工具配送费用和配套工具使用费用）、伴随服务费用（伴随服务包括协助组装工具、进行必要的工具使用指导、对医疗机构进行工具操作培训等），反映了骨科产品对于配合、配送及跟台以及双向物流服务等不可或缺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专业配送机构的基本利益。对于即将在 2022 年 3 至 4 月实施的人工关节产品“带量采购”，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已提前布局采取多种手段尽量消化现有库存，针对人工关节“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前发行人尚余的高价库存，均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补偿的相关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72,753.03	20.15%
2019 年	124,815.18	23.83%
2020 年	169,747.96	24.62%
2021 年 1-6 月	97,374.28	25.47%

期间	“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464,690.45	23.75%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对应产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6877 介入器材”的品类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的产品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	具体功能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各类心脏疾病的体外心导管操作诊断和治疗
外周血管介入	用于冠状动脉之外人体其他血管系统的介入治疗
神经介入治疗材料	用于治疗脑中风类疾病
结构心脏病用材料	用于治疗左心耳封堵类疾病
消化介入材料	用于消化系统疾病诊断、治疗
电生理类材料	利用电理、冲击波等对参数分析、测量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主要客户名单如下：

主要客户	期间
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陕西圣美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上海记号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8 年、2019 年
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0 年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 年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0 年
河南华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徐州瑞之阳贸易商行	2021 年 1-6 月

主要客户	期间
上海应果科贸中心	2021 年 1-6 月
河南省康坦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2、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销售情况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球囊导管	用于冠脉支架	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	用于在评价血管的形态时提供冠状动脉和周围血管的横断面图像	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
压力导丝	用于诊断性血管造影术和/或介入手术	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销售金额及占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二）。

3、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从具体产品及主要功能方面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为球囊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压力导丝，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从主要客户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为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从销售金额及占比看，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二），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仅

占发行人“6877 介入器材”项下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2.63%。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补充回复

（一）向苏州杰成采购人造心脏瓣膜的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更新

2018 年至 2020 年 1-8 月，发行人主要向苏州杰成全资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

2019 年和 2020 年，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杰骋签署的《经销合同》，公司为上海杰骋人造心脏瓣膜产品的全国授权范围的平台分销商，采购价格较 2018 年末发生变化。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之补充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如下：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发行人		2019 年 2020 年	发行人委托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合同整理服务，北京奥丁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期间对应报告期	服务内容
				东方仓储有限公司自行组织服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揽工作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3	发行人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发行人委托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搬家及劳务服务
4	发行人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
5	发行人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为工作整理和装订财务档案资料，与银行对接取补打回单等事项
6	杭州国科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杭州国科将温州中心医院院端医疗耗材管理外包给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根据杭州国科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7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委托河南中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8	发行人、湖北瑞泰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及湖北瑞泰委托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武汉当地医院仓库内日常工作服务
9	发行人	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发行人委托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录入服务
10	国科恒佳、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江苏悠派甄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国科恒佳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数据录入服务、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夜间值班服务
11	发行人	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委托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工作整理、数据录入等服务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外包金额	采购总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同比增长情况
2018 年	311.23	375,498.29	0.08%	-
2019 年	345.59	521,830.65	0.07%	11.04%
2020 年	654.09	651,452.97	0.10%	89.27%
2021 年 1-6 月	307.54	343,430.76	0.09%	-5.96%

注：2018 年起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披露的各期劳务费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起发行人向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该等费用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中；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的同比增长情况，暂以 2021 年 1-6 月的劳务外包金额的二倍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2018 年起，随着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在医疗器械进入终端医院的过程中对相关库房管理、仓储服务的需求量增大，故发行人增加了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基于规范自身档案、合同管理的需求，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合同整理、档案装订、数据录入等服务，新增了劳务外包用工的种类，因此 2019 年及 2020 年劳务外包服务支出有所增长，2021 年 1-6 月的劳务外包费用较之 2020 年已趋于稳定并略有降低。

2、劳务外包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

期间	相关人员上岗地点	涉及人数	当期总费用 (万元)	人均劳务费用 (万元/人、年)
2018 年	北京、天津	43	279.41	6.50
	温州等	4	31.83	7.96
2019 年	北京、天津	41	241.52	5.89

期间	相关人员上岗地点	涉及人数	当期总费用 (万元)	人均劳务费用 (万元/人、年)
	温州、上海、沈阳等	29	104.08	3.59
2020 年	北京、天津	74	506.14	6.84
	温州、郑州、武汉、上海等	31	147.95	4.77
2021 年 1-6 月	北京、天津	55	190.46	6.93
	温州、郑州、武汉、上海等	25	117.07	9.37

注：因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故上述涉及人员数量系发行人估算的劳务外包服务期间的平均用工数。上表中的 2021 年 1-6 月的人均劳务费用已年化处理。

上述劳务外包用工中，相关人员上岗地点为北京的，对应劳务外包服务系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涉及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悠派甄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服务虽然涉及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但对应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具体涉及搬家及物流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数据录入、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少量配套服务等，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处罚或处理记录。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更新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劳务外包商情况更新如下：

（1）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251262XJ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9-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曹亚华		
营业期限	2011-09-22 至 2031-09-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6 日）；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尹立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尹立新	52.00%

类别	内容		
	2	曹亚华	48.00%
	-	合计	100.00%

(2)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89U75
成立日期	2018-07-09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期限	2018-07-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0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保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供应链管理，从事信息、网络、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具、机电设备、包装材料、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许胜利

注：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注销。

(3)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U4T93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别	内容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瑶
营业期限	2017-01-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二期 E 栋 3 层 4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信息发布；人力咨询服务；装卸服务；劳务服务；劳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韩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韩涛 79.03%
	2 王瑶 20.97%
	- 合计 100.00%

(4) 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喜鹊共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17T3J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魏李建
营业期限	2019-05-15 至 2049-05-14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 -2、7-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代理记账；劳务服务；清洁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

类别	内容		
	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物流分拨配货；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实际控制人	魏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江苏喜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00.00%

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或相关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相关合同、部分财务凭证，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或其股东提供的声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可比合同、报价单所载金额或相关网站查询的劳务用工价格信息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一、“《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补充回复

(一) 结合具体事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三种分销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此划分的原因及合理性，划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否，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均属于分销业务，分销业务的下游客户为二级经销商。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的区别在于下游经销商是否备货以及货物存放地点的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式	产品类型差异	下游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备货	发行人是否将货物存放在下游客户或者该等客户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	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水平
批发	全产品线	二级经销商	是	否	验收确认收入	10.17%
长期寄售	以介入类产品为主	二级经销商	否	是	经销商定期报送实际消耗，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10.70%
短期寄售	以骨科产品为主	二级经销商	否	否	经双方确认实际消耗后确认收入	15.32%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的销售模式和体系，发行人与这些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发行人所处的地位、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更新

主要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对下游平台和部分一级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区域性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和区域进行划分。例如心脏介入产品公司全国区域由国科恒泰负责	1、与平台签署年度协议约定采购指标和返利政策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同时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寄售等服务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

主要 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天津瑞奇	对下游平台进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 and 区域进行划分。例如吻合器产品，由公司和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分别负责部分区域	1、每年签署一次合作主协议，在主协议中约定采购指标，相关的返利条款在返利协议中约定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三）补充披露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办法主要内容，客户退回的验收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具体处理情况，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更新

报告期各期验收不合格退回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退回原因	不合格退回产品数量（单） ^注	不合格退回产品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456	100.67	0.03%
	产品过期	532	109.09	0.03%
2019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781	327.40	0.06%
	产品过期	265	89.54	0.02%
2020 年	破损等质量问题	407	263.76	0.04%
	产品过期	604	163.48	0.02%
2021 年 1-6 月	破损等质量问题	168	46.27	0.01%
	产品过期	296	61.65	0.02%

注：因不同医疗器械产品的单位不同（包括盒、个、件、板、根等），故本处数量以客户退回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具体单数为准。

二、“《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补充回复

(一) 准确披露目前不同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更新

1、国家层面的集中“带量采购”

2020年10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带量采购”政策以冠脉支架作为切入点开始逐步实施，发行人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两款冠脉支架产品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范围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国家	第一批	2020-11-09	国家级带量	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在冠脉支架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正式实施后，公司与多家中标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具体涉及合作的中标产品情况如下：

中标范围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国家	第一批	2020-11-09	国家级带量	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雷帕霉素）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国家	第一批	2020-11-09	国家级带量	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	第一批	2020-11-09	国家级带量	冠状动脉铂铬合金可降解涂层雷帕霉素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万瑞飞鸿（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采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正式启动了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以下简称髋关节）、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以下简称膝关节）的“带量采购”谈判工作。

2021年9月18日，国采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明确了中选结果及执行时间，人工关节“带量采购”

政策根据采购联盟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在 2022 年 3 至 4 月起执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作的主要关节类产品的供应商分别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申报企业系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嘉思特华剑医疗器材（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选结果，前述五家主要合作的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在本次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均有中标。

2、各省及区域市场的“带量采购”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分销业务及平台直销业务涉及的尚在合作中的产品中标省级或省级联盟“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 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江苏省	第二批	2019-10-15	省级 带量	初次置换人工髋关节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	第三批	2020-08-12	省级 带量	初次人工膝关节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 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颈椎前路固定融合装置、颈椎后路固定装置、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 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 带量	胸腰椎后路钉棒	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一批	2019-08-14	省级 带量	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 带量	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表面置换术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 带量	髋关节翻修术、膝关节表面置换术、关节配件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省	第二批	2020-11-10	省级 带量	双腔起搏系统、三腔起搏系统、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单腔）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省	-	2020-07-06	省级 带量	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	上海瑞昱（实际供应商为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省	-	2020-09-30	省级 带量	双腔起搏器	波士顿科学
重庆市 贵州省 云南省	-	2020-08-20	省级 联盟 带量	一次性使用端端吻合器	天津瑞奇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 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河南省					
湖北省	第一批	2020-09-02	省级 带量	非顺应性球囊(或后扩球囊)	波士顿科学
贵州省 重庆市 海南省	-	2020-09-14	省级 联盟 带量	冠脉扩张球囊(预扩组)、 冠脉扩张球囊(后扩组)	波士顿科学
山东省	-	2021-02-23	省级 带量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波士顿科学
山东省	-	2021-02-23	省级 带量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PTCA 扩张导管	波士顿科学
“六省二区”省际联盟： 四川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西藏 甘肃	-	2021-02-08	省级 联盟 带量	球囊扩张导管	泰尔茂易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六省二区”省际联盟： 四川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西藏 甘肃	-	2021-02-08	省级 联盟 带量	PTCA 扩张导管 PTCA Dilatation Catheter 、 PTCA 扩张导管	波士顿科学
广东 江西 河南 广西 陕西 青海 宁夏	-	2021-01-28	省级 联盟 带量	PTCA 扩张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 Emerge PTCA Dilatation Catheter、PTCA 扩张导 管 PTCA Dilatation Catheter	波士顿科学
广东 江西 河南 广西 陕西 青海 宁夏	-	2021-01-28	省级 联盟 带量	紫杉醇释放冠脉球囊扩 张导管	凯德诺医疗器械（武 汉）有限公司
山西省	-	2021-02-03	省级 带量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天津瑞奇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 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京津冀 “3+N” 联盟： 北京 天津 河北 新疆 新疆建设 兵团	-	2021-04-01	省级 联盟 带量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波士顿科学
京津冀 “3+N” 联盟： 北京 天津 河北 新疆 新疆建设 兵团	-	2021-04-01	省级 联盟 带量	后扩张 PTCA 球囊导管、 PTCA 球囊导管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江苏省	第五批	2021-06-30	省级 带量	预扩 1 组、后扩 1 组	波士顿科学
福建省	第二批	2021-06-01	省级 带量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Emerge PTCA Dilatation Catheter、PTCA 球囊扩 张导管	波士顿科学

(二) 补充披露已纳入带量采购政策的发行人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2021 年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构成情况更新

发行人代理的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产品，在 2021 年由原来的分销销售为主逐步转变成以直销收入为主；拟于 2022 年 3 月实施的人工关节国家集中“带量采购”，预计也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中标产品直销业务比重的提升；省级及区域“带量采购”中，球囊产品在政策实施后直销业务比重有所提升，其他产品线因为实施的规模、范围较小，暂未改变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

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更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发行人医疗器械毛利
2018 年	361,097.92	38,237.23
2019 年	523,766.83	58,267.85
2020 年	689,456.54	67,955.01
2021 年 1-6 月	382,310.93	38,427.95

报告期各期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1	东方科仪	2018 年	6,651.88	1.84%	71.93	0.19%
		2019 年	10,721.91	2.05%	158.56	0.27%
		2020 年	19,632.28	2.85%	246.00	0.36%
		2021 年 1-6 月	9,962.89	2.61%	147.60	0.38%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59.91	0.02%	0.55	0.001%
		2019 年	280.07	0.05%	4.19	0.01%
		2020 年	1,231.59	0.18%	16.57	0.02%
		2021 年 1-6 月	1,655.94	0.43%	28.95	0.08%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3,066.98	0.85%	54.47	0.14%
		2019 年	2,034.61	0.39%	45.06	0.08%
		2020 年	2,987.41	0.43%	44.81	0.07%
		2021 年 1-6 月	3,687.25	0.96%	59.32	0.15%
4	五洲东方	2018 年	1,483.14	0.41%	195.62	0.51%
		2019 年	1,655.66	0.32%	174.53	0.30%
		2020 年	1,398.91	0.20%	156.93	0.23%
		2021 年 1-6 月	400.75	0.10%	103.21	0.27%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92.00	0.05%	43.00	0.11%
		2019 年	715.00	0.14%	59.00	0.10%
		2020 年	2,210.08	0.32%	166.04	0.24%
		2021 年 1-6 月	1,388.36	0.36%	139.47	0.36%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HosicLimited)	2018 年	27.59	0.01%	27.59	0.07%
		2019 年	398.91	0.08%	202.13	0.35%
		2020 年	1,231.34	0.18%	17.74	0.03%
		2021 年 1-6 月	-	-	-	-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32.29	0.04%	15.82	0.04%
		2019 年	21.85	0.004%	2.66	0.005%
		2020 年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9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6 月	14.04	0.004%	2.21	0.01%

注：根据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2018 年	361,097.92	11,613.79	3.22%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2020 年	689,456.54	28,691.61	4.16%
	2021 年 1-6 月	382,310.93	17,109.23	4.48%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2018 年	38,237.23	408.98	1.07%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67,955.01	648.09	0.95%
	2021 年 1-6 月	38,427.95	480.76	1.25%

注 1：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收入为医疗器械收入（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

注 2：发行人的毛利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为医疗器械毛利（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产生的毛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各期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重合的金额，分别占东方科仪、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更新

单位：万元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8 年	球囊导管	105.09	1.58%	0.03%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9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	567.81	5.30%	0.11%
2020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压力导丝	7,633.41	38.88%	1.11%
2021 年 1-6 月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3,905.34	39.20%	1.02%
合计	-	12,211.65	26.00%	0.62%

如上表所述，2018、2019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及占东方科仪、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的比重均较低。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虽然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为 38.88%、39.20%，但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的比重仅为 1.11%、1.02%。

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发行人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全部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之补充回复

（一）补充说明批发和寄售的适用情形，开展业务时采取不同模式的具体原因和考量，并列明与发行人分销模式划分类似的具体公司，简述其业务模式更新

海王生物（000078.SZ）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王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医疗器械流通的企业，2020 年海王生物医疗器械流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80.28 亿元，2021 年上半年海王生物医疗器械流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45.72 亿元。

（二）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行为，第三方股东有无相关处罚记录更新

从股东分红角度而言，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规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办公场地、仓储及人员具有一定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之初的运营成本较大，而大部分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较短，且不同子公司与终端医院开展业务合作的进程不一，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院端直销业务的合资公司中仅国科恒佳存在分红，且系按照发行人及第三方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从员工任职角度而言，报告期内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在子公司处任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各期末少数股东 入职子公司人数	入职子公司的少数股 东月人均薪酬情况	发行人管理岗位月人 均薪酬情况
2018 年度/2018-12-31	9	2.85	2.79
2019 年度/2019-12-31	13	2.37	2.63
2020 年度/2020-12-31	13	2.22	2.56
2021 年 1-6 月/2021-06-30	14	2.25	2.65

如上表所列，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在子公司处任职的薪酬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岗位人均薪酬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该等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作为员工在公司申请的费用报销亦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或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利益分配、由第三方股东开展商业贿赂进而获取业务机会的行为，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商

业贿赂相关的处罚记录。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认为其高值医用耗材销售规模已处于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的第一梯队是否客观、准确，有无相关依据，请客观表述有关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内容更新

从覆盖的区域来看，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仓储物流及配送的平台型企业；从覆盖的产品线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9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81 条；从销售规模来看，发行人高值医用耗材在 2020 年近 70 亿元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

（一）补充说明对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被认可为属于“第一票”的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更新

就明确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而言，发行人作为“第一票”的收入、毛利占“两票制”地区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作为“第一票”的收入	13,042.35	18,907.52	14,981.60	13,358.36
作为“第一票”的收入占比	31.11%	28.28%	28.09%	33.46%
作为“第一票”的毛利	1,483.20	2,183.33	1,944.32	2,567.17
作为“第一票”的毛利占比	25.12%	24.34%	22.83%	45.62%

注：由于 2018 年 10-12 月系福建省医用耗材“两票制”实施的过渡期，上表统计的“第一票”收入不包括福建省 2018 年的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明确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作为境外医用耗材全国总代理及/或报关企业、陕西省的物流平台对下游经销商按照“第一票”进行销售的行为，符合当地关于“两票制”的政策规定。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之补充回复

（一）报告期内“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主要功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并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840 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4.41	0.001%
2019 年	188.74	0.04%
2020 年	4,008.17	0.58%
2021 年 1-6 月	4,572.86	1.2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对应产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品类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0.02%的产品线情况如下：

生产厂商	产品线	销售产品具体功能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Y-试剂	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以协助疾病的诊断，对于治疗效果的监测，预后的观察，健康状态的筛查以及遗传疾病的预测都有一定的作用
雷度米特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VTU-体外诊断	用于血气，血糖，血清，电解质，代谢物质的检测检验
光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EC-试剂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和鉴别人血清/血浆/全血（包括静脉血和指尖血）中新型冠状病毒 IgM 和 IgG 抗体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JJ-其他	用于血糖检测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VZY-IVD	用于新冠病毒检测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	VZR-检	用于试剂加样、核酸的提取、纯化，以及检测试剂的分装、

生产厂商	产品线	销售产品具体功能
股份有限公司	验试剂	核酸模板的加入等核酸检测前处理工作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VVJI-检验试剂	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的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如下：

主要客户	期间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018 年、2019 年
焦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2020 年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2019 年
大连市中心医院	2019 年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宁波中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上海万颀生物技术中心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2020 年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0 年
广州市和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上海济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利辛县人民医院	2021 年 1-6 月

2、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如上所述，东方科仪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情况，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3、报告期内中科鑫欣“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用于测定 C-反应蛋白含量	上海基恩科技有限公司
胱抑素 C 试剂	用于检测血清中胱抑素 C 的浓度	上海景源医疗器械有限

具体产品	主要功能	客户
兔抗 al-微球蛋白试剂	用于检测血清中 al-微球蛋白的浓度	公司

注：根据中科鑫欣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中科鑫欣就“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代理费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212.00 万元、209.00 万元、103.00 万元及 42.00 万元，占中科鑫欣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1.69%、0.78% 及 0.83%。

从具体产品看，报告期内中科鑫欣“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下代理的医疗器械产品为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胱抑素 C 试剂、兔抗 al-微球蛋白试剂，其中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胱抑素 C 试剂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发行人 2018 年未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2019 年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的金额为 3.2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06%，2020 年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的金额为 8.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13%，2021 年 1-6 月销售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的金额为 4.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11%，占比极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未销售胱抑素 C 试剂，2021 年 1-6 月销售胱抑素 C 试剂的金额为 0.0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001%，占比极低。同时，中科鑫欣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发行人与中科鑫欣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从客户看，报告期内中科鑫欣“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客户为上海基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从销售金额及占比看，报告期内中科鑫欣收取代理费，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即使考虑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中科鑫欣就“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代理费金额分别为 212.00 万元、209.00 万元、103.00 万元及 42.00 万元，占中科鑫欣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1.69%、0.78% 及 0.83%，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06%、0.04%、0.01% 及 0.01%，占比极低。

同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之（一），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方科仪、中科鑫欣在“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相比报告期其他各期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趋势是否表明东方科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	东方科仪对应收入	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收入比重
2018 年	球囊导管	105.09	1.58%	0.03%
2019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	567.81	5.30%	0.11%
2020 年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压力导丝	7,633.41	38.88%	1.11%
2021 年 1-6 月	血管内超声导管、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3,905.34	39.20%	1.02%
合计	-	12,211.65	26.00%	0.62%

如上表所述，2020 年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相比 2018 年、2019 年增长迅速。

经核查，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不参与采购决策。2020 年，东方科仪下游客户要求东方科仪增加“6877 介入器材”的代理进口，故东方科仪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增长迅速，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述，2021 年 1-6 月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项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产品金额占东方科仪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比重与 2020 年基本持平。经核查，2021 年 1-6 月东方科仪就“6877 介入器材”存在业务的客户为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东方科仪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与其签订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	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科仪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就编号为 6877 项下的产品不再发生任何新的业务，即甲方不再对乙方新增“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委托进口需求，乙方不再接受甲方进口“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新增需求或订单，双方也不会就“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委托进口事宜签署新的业务合同或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第二条 基于代理进口业务的特殊性，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双方在 6877 业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6877”编号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口事宜，如可以提前终止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如无法提前终止的，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待该等产品交付给甲方且甲方结清货款后，且乙方向甲方开立所提货物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6877 业务合同彻底终止（以下简称“6877 业务合同终止之日”），双方在 6877 业务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877 业务合同终止之日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告终止。

鉴于代理进口业务的特殊性，因东方科仪在 2021 年 3 月 4 日前与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需要继续履行，故该等业务合同对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 2021 年 1-6 月东方科仪“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经营收入中，东方科仪在 2021 年 3 月 4 日后未新签“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业务合同。

四、“《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7”之补充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量化披露发行人因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无法获得生产厂商补贴对发行人净利润和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补充并量化披露了骨科关节产品正式执行国家级“带量采购”预计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未来在骨科关节产品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或骨科产品国家级“带量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后，若出现发行人合作的骨科产品生产厂商均不对发行人的库存损失提供补偿的极端情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当期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提升、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在骨科材料开展国家级带量采购后，若生产厂商不对公司的库存进行补偿，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新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中的模拟测算，公司假设骨科材料正式执行国家级“带量采购”后，若降价幅度在 63.5%以内，公司的库存产品不存在跌价风险；若降价幅度超过 63.5%，且生产厂商不对公司的库存进行补偿，公司的骨科材料库存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根据发行人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补充披露，根据行业惯例、骨科产品省级“带量采购”和心脏支架类产品国家级“带量采购”的经验，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骨科生产厂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的关节类产品合作生产厂商针对关节类产品国家“带量采购”后对发行人的预计库存损失进行全额补偿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访谈确认，生产厂商预计会对发行人的库存损失提供全额补偿；若尚未通过访谈确认的剩余骨科产品供应商均不对发行人的库存进行补偿，在骨科材料正式执行国家级“带量采购”中标价格降幅为 80% 的情形下，根据模拟测算，即使发行人需要补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均较小。

由于“带量采购”不会降低医疗器械的整体市场需求，在患者刚性需求且销

售价格降低的背景下，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而“带量采购”导致的流通渠道毛利空间大幅压缩，将加速流通行业的整合发展，国科恒泰结合自身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一方面快速增加代理产品线数量，另外一方面不断拓展对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配送能力。目前国内药械流通企业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国科恒泰等规模化企业构筑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因此，考虑到上述生产厂商的承诺及发行人仍有半年时间消化现有库存，目前发行人的关节类产品库存未因本次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产生重大的跌价风险，骨科材料正式执行国家级“带量采购”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3”之补充回复

（一）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更新

1、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

（1）直销模式分析

目前正式全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省份有福建省、安徽省及陕西省，发行人在该等省份直销客户数量从2018年的95家增长至2021年上半年的204家。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分销业务	16,486.54	10.85%	25,119.57	11.11%	21,638.54	11.89%	21,433.16	11.53%
直销业务	25,438.41	16.18%	41,738.21	14.81%	31,696.02	18.76%	18,490.90	17.07%
合计	41,924.95	-	66,857.78	-	53,334.56	-	39,924.06	-

2、“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带量采购”层面

对于实施“带量采购”的地区，上游原厂及终端医疗机构更倾向于选择平台型企业提供由原厂到终端医疗机构的配送服务，商业模式将逐步过渡到平台直销模式，也即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确定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通过生产厂商→平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方式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平台型企业，直接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延伸了发行人的渠道价值链，且发行人承接了原二级经销商的渠道市场份额，直销业务量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院端直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从 2018 年的 4.0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1.23 亿元。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9”之补充回复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更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补充回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东方科仪均销售“6877 介入器材”产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更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第四部分三、“《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补充回复，第五部分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之补充回复所述，公司与东方科仪均销售“6877 介入器材”产品，该等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1”之补充回复

(一)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与担保的必要性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进行临时

性资金拆借，发行人对控股股东还本付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商业保函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二）发行人的财务运营是否存在对于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更新

从授信层面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28.98 亿元、26.70 亿元、44.60 亿元和 41.80 亿元。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41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中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1.21 亿元（报告期期末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3.70 亿元），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

从业务层面看，公司分销模式下给予经销商的账期较短，其中，批发业务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寄售模式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周左右的账期。根据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黏性不断加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张，公司亦通过向上游生产厂商争取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情况。

从货币资金层面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资本储备快速增长，货币资金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12,857.15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37,830.91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足。同时公司在 2019 年完成 C 轮融资，股东以货币出资，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5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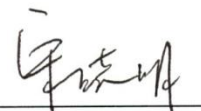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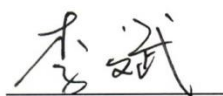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1年 9月 30日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上海瑞昱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42459735T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雍立	
营业期限	2015-05-13 至 2045-05-1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3 幢 2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2、国科恒兴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289212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4-30

类别	内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5-04-30 至 2115-04-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D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基础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咨询；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3、天津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32858592XQ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4-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5-04-27 至无固定期限

类别	内容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9 号天津国际贸易中心 2 号楼 701-01、08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4、吉林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33959463B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法定代表人	隋合满	
营业期限	2015-03-06 至 2033-02-06	
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 号房	
经营范围	III、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进出口贸易、技术出口，运输仓储，计算机软件技术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5、厦门国科

类别	内容
----	----

类别	内容	
名称	厦门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NY5Q3X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9-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赵男	
营业期限	2016-09-27 至 2026-09-26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1803、1804 单元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6、新疆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721362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6-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小蓓
营业期限	2015-06-0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14 号写字楼办公 3201 室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7、甘肃恒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甘肃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WYPC5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3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白翹	
营业期限	2019-09-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1-1003, 100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8、河北恒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CUD8K1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1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8-10-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 63 号睿和中心商业写字楼 2301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9、湖南恒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PTF2K2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1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8-08-14 至 2038-08-13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6 栋 2214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开发；医学检验技术开发；	

类别	内容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机电设备销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心理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0、国科恒佳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L544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8-03-0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I类、II类、化妆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类别	内容	
	国科恒泰	60.00%
	赵颖博	40.00%
	合计	100.00%

11、湖北瑞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RGYF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3-1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7-03-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11 号（原航空路 216 号）外运大厦 5 楼 5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消毒用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2、杭州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泰（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ALD4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4-1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雍立
营业期限	2016-04-11 至 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306、13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保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100.00%

13、河南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58413555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9-22

类别	内容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赵男
营业期限	2015-09-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 9 层 9016 号、902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合计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4、四川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35059197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2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曹劲慈
营业期限	2015-07-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2 幢 17 层 3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别	内容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5、江苏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339455100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6-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5-06-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涉及经营许可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00.00%

16、四川恒瑞

类别	内容
名称	四川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9KBKP7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曹劲慈	
营业期限	2018-11-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8 号 B 栋 1 楼 2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I类、II、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7、国科恒誉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JUMN1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3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9-04-30 至 2049-04-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6 层 606 室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医疗器械Ⅰ类、Ⅱ类；供应链管理；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18、国科恒茂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7Q7R1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8-2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6-08-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7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类别	内容	
	国科恒泰	60.00%
	刘燕平	40.00%
	合计	100.00%

19、国科恒汇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汇（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FQH8L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0-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鲁威	
营业期限	2015-10-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6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刘娜	30.00%
	鲁威	10.00%
	合计	100.00%

20、国科恒远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679079U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8-2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钟亮	
营业期限	2014-08-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B 室	
经营范围	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2021-06-08	宋辉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国科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1-06-17	罗骅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下述企业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东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968 号	-
	广东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535 号	2026-02-01
2	常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7 号	-
	常州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37 号	2026-05-13
3	内蒙古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85 号	-
	内蒙古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75 号	2025-11-23
4	云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915 号	-
	云南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14 号	2026-02-28
5	江西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械经营备 20181041 号（更 1）	-
	江西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98 号	2026-01-05
6	贵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77 号	-
	贵州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00 号	2026-04-15
7	国科恒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4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国科恒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81 号	2026-05-11
	国科恒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604VN	长期
	国科恒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8101	-
8	厦门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09 号	-
	厦门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02 号	2026-05-16
9	上海励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796 号	-
	上海励楷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12 号	2026-06-17
10	湖南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38 号	-
	湖南恒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95 号（更）	2023-10-09
11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23 号	-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8 号	2024-07-17
12	国科恒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62 号	-
	国科恒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9 号	2024-07-25
	国科恒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CC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512033	长期
	国科恒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1954	-
13	江西恒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307 号	2024-10-1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4	国科恒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88 号	-
	国科恒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7 号	2025-01-18
	国科恒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PE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413118	长期
	国科恒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2526	-
15	国科恒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05 号	-
	国科恒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6 号	2025-01-18
	国科恒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P4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313149	长期
	国科恒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1495	-

注：截至报告期末，国科恒跃、广州恒健、上海恒盛、南京恒誉、江苏国科无锡分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经注
销。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1	国科恒泰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 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 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9 室	256.10	2020-04-15 至 2022-02-28		办公	64.50	无重大 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20 室	182.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 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8 室	115.00	2021-06-01 至 2022-08-31		办公	67.50	无重大 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2、604 室	260.00	2020-05-20 至 2022-06-19		办公	67.50	无重大 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6 室	257.58	2020-09-10 至 2021-10-09		办公	64.50	无重大 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3 层 309 室	76.92	2020-07-15 至 2021-07-14		办公	55.50	无重大 差异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二层 201 室	6,770.3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 车间、综合 楼、车间及 地下室	仓储	69.60	无重大 差异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5 室、4 号楼 4 层 A17 室、4 号楼 4 层 A02 室	646.73	2018-11-27 至 2021-11-26		存放非医 疗器械	87.00	无重大 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3号院1号楼B座3层308室	967.00	2018-11-27至2021-11-26	研发楼	仓储	83.4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3号院1号楼A座3层308室、A座4层508室、B座3层317室、B座4层509室、B座4层518室	4,111.62	2020-12-04至2023-12-03		仓储	75.00	无重大差异
		北京新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二路27号院新宇创新大厦一号楼7层701单元	2,380.00	2020-09-01至2021-08-31	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生产车间、生产楼	仓储	41.34	无重大差异
		北京百利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9号院6号仓库一层	11,200.00	2020-01-01至2022-12-31	餐厅、厂房	仓储	43.65	无重大差异
		聂博	大兴区鹿华路8号院15号楼1至2层106	240.82	2019-01-30至2022-02-13	住宅	临时接待	124.57	无重大差异
		韩晓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5层1509号	153.19	2021-05-24至2022-05-23	办公	办公、仓储	45.69	无重大差异
		宁夏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民族南街240号光耀大厦D402	151.00	2021-05-27至2022-06-26	综合	办公、仓储	26.00	无重大差异
2	国科恒泰沈阳分公司	徐艳华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8号(1905)	141.10	2019-06-05至2024-06-15	商务	办公	38.39	无重大差异
3	国科恒泰石家庄分公司	刘斯、李栗宏、张璞玉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98号颐宏大厦2单元2006、2007、2008室	266.76	2021-06-01至2022-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41.57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4	国科恒泰 青岛分公司	张艳艳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 1 号楼 11I 室	166.39	2021-01-01 至 2021-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54.09	无重大差异
5	国科恒远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B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6	吉林国科	长春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820 房间	388.13	2021-02-01 至 2022-01-31	办公	仓储	45.62	无重大差异
		唐月	长春市朝阳区西至解放小街、北至卫星路远创国际 11 层 1104	149.12	2021-06-21 至 2022-06-21	办公	办公	67.06	无重大差异
		李阳	吉林市昌邑区西山街 199 号吉林兰天国际商贸中心 1 号商铺 5 层 44 号	120.12	2021-06-01 至 2022-05-31	商业服务	仓储	33.44	无重大差异
7	山西国科	张建国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北路 148 号宇泓大厦 5 层 501, 502, 503, 504	256.00	2019-05-20 至 2022-06-09	其他	仓储	51.76	无重大差异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8 层 18 号	105.85	2021-01-10 至 2022-01-09	科技发展中心	办公	60.00	无重大差异
8	天津国科	天津津港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亚信大厦 2001, 2008	270.12	2021-01-01 至 2021-12-31	非居住	办公、仓储	63.87	无重大差异
9	国科恒兴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D 室	218.41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二层 202 室	400.0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楼、车间及地下室	仓储	69.6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10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非居住用房	办公、仓储	43.40	无重大差异
11	湖南国科	孙平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01、3402、3403 室	164.64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仓储	50.99	无重大差异
		张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19、3420 室	108.70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办公、仓储	51.47	无重大差异
		李昕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40、3441、3442 室	100.64	2020-07-15 至 2022-07-14	办公	仓储	55.59	无重大差异
12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21-03-01 至 2024-02-28	商业	办公、仓储	101.96	无重大差异
		旺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4 号楼共 3 层和 13 号楼 2 层	6,250.00	2020-12-01 至 2023-11-30	厂房	办公、仓储	48.29	无重大差异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21-05-05 至 2024-05-04	商业	仓储	124.07	无重大差异
13	湖北国科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6 楼 602-04/06-10/12 室	809.00	2021-05-05 至 2022-05-0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14	新疆国科	王家杰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32 层 3201、3202、3203、3221、3222 号房屋	458.30	2020-10-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32 层 3204-3205 号房屋	260.02	2020-10-01 至 2022-08-31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王建政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	360.90	2018-04-01 至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8-3211 号房屋		2022-08-31				差异
		朱平林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6-3207 号房屋	147.83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15	山东国科	山东有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明珠国际商务港 45A12、45A15、45A16、45A17、45A18	445.48	2019-11-20 至 2022-01-19	商业	办公、仓储	65.67	无重大差异
16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85.00	无重大差异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办公、仓储	85.00	无重大差异
17	大连国科	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北路 235 号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三层 6305、6312、6320 室	575.30	2018-04-16 至 2021-07-15	非住宅	办公、仓储	53.40	无重大差异
18	四川国科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A 座 17 楼	364.10	2018-02-02 至 2022-02-01	办公	办公、仓储	40.00	无重大差异
				344.10	2020-08-11 至 2022-08-10		仓储	50.00	无重大差异
		王艺洁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4 号 1 幢 6-18 号	70.71	2021-01-15 至 2022-01-14	办公	仓储	21.21	无重大差异
		艾秀琼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 1 栋 12-14、12-15	141.08	2021-05-26 至 2022-05-25	办公	仓储	43.30	无重大差异
		李万军、曾朝友	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酒城大道三段 16 号 1 号楼 1005 号	185.02	2021-05-26 至 2022-05-25	办公	仓储	48.56	无重大差异
19	安徽国科	合肥诺和电子科技有	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3432 号诺和电子 1 幢生产楼	2,152.81	2019-08-16 至	工业	仓储	14.7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限公司	第四层		2025-08-15				差异
		安徽绿地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12-2114	223.45	2021-01-01 至 2021-06-30	办公	办公	53.17	无重大 差异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15-2116	300.23	2021-01-01 至 2021-06-30	办公	仓储	53.17	无重大 差异
20	陕西恒尚	陕西康达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401、402、 403 室	1,037.65	2021-02-06 至 2023-02-05	商业服务	仓储	35.80	无重大 差异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406 室	165.00	2021-02-06 至 2023-02-05	商业服务	办公	35.80	无重大 差异
21	河南国科	郑州诺达房地产营销 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12、 1813、1814、1815 室	223.24	2021-02-01 至 2022-01-31	办公	仓储	51.60	无重大 差异
		付锋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8、 1809 室	174.67	2020-12-15 至 2021-12-14	办公	仓储	57.25	无重大 差异
		开封嘉斯茂数码有限 公司	嘉斯茂数码广场 3 层 3-88、89、90、91 号	210.50	2021-06-01 至 2022-08-31	商业	仓储	43.00	无重大 差异
22	国科恒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 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6 室	151.00	2020-04-13 至 2022-04-12	生产车间、 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 差异
23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 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 层 02 室	46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办公	办公、仓 储	49.53	无重大 差异
24	常州国科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 场管理有限公司	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B 区 1407 室	254.9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商业服务业	办公、仓 储	51.71	无重大 差异
25	河南国科	田仁山	濮阳市市辖区黄河东路路南（碧水云天）	167.40	2019-11-10 至	商业服务	办公、仓	24.89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濮阳分公司		111-21-007-0- (1-2) -05		2022-09-30		储		差异
26	重庆国科	吴元凤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24-1、2、3、17、18、19 号	337.57	2020-06-15 至 2023-06-14	办公用房	办公、仓储	45.00	无重大差异
27	云南国科	田景会	昆明市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 A 幢 20 层 2002 室	373.79	2018-11-01 至 2021-12-31	写字楼	办公、仓储	65.00	无重大差异
28	江西国科	万梦影、张燕华	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 10 层 1004-1008、1019-1021 室	308.32	2019-04-25 至 2022-04-24	非住宅	办公、仓储	37.62	无重大差异
		陈静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D 栋 707 室	57.14	2021-06-01 至 2023-05-31	商务办公	仓储	40.25	无重大差异
		刘玉清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D 栋 706 室	50.09	2021-06-01 至 2023-05-31	商务办公	仓储	45.92	无重大差异
29	杭州国科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1606	140.35	2020-08-01 至 2023-07-31	非住宅	办公	54.74	无重大差异
		吴广正、金莉莉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306、1307 室	280.70	2018-09-01 至 2023-08-31	非住宅	仓储	54.63	无重大差异
		姜宝银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2 幢 807 室	167.38	2019-12-20 至 2022-12-19	非居住	仓储	42.17	无重大差异
		沈建冲、申屠晶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906 室	140.35	2019-08-01 至 2022-07-30	非住宅	仓储	53.44	无重大差异
		宁波大管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2 号 8-21	196.00	2021-04-01 至 2023-04-10	办公	仓储	53.57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2 号 8-2	196.00	2021-04-01 至 2023-04-25	办公	仓储	56.25	无重大差异
30	黑龙江恒 骄	哈尔滨汇创科技孵化 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六层 608-612 室	225.19	2019-11-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办公、仓 储	111.00	无重大 差异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六层 601 室	46.94	2021-03-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仓储	111.00	无重大 差异
		王海波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迈特广场 00 单元 12 层 01 号、02 号	146.24	2021-05-25 至 2022-05-24	办公	仓储	25.93	无重大 差异
		周梦嘉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5-4 号万达广场 1#写字楼 1705	128.55	2021-05-25 至 2022-05-24	其他	仓储	32.15	无重大 差异
31	贵州国科	金萱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 E8 号楼 1 单元 15 层 8-10 号	222.66	2021-04-06 至 2022-04-05	办公	办公、仓 储	45.86	无重大 差异
32	江苏国科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 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 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236 号博济·苏印智造 1 号楼 412 室	180.00	2021-01-08 至 2022-01-07	非居住	办公	43.50	无重大 差异
		宋仁兵、张瑜	江苏省无锡市凤宾路 5-807、808	119.05	2021-01-01 至 2022-01-15	办公	仓储	43.51	无重大 差异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2 室	90.00	2021-01-22 至 2024-01-21	非居住	仓储	73.00	无重大 差异
		盛宇华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202 室	728.96	2021-04-01 至 2024-03-31	办公	办公、仓 储	78.14	无重大 差异
33	深圳国科	新金星软件服务（深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16 层 E 号	197.81	2021-06-24 至	综合楼	办公、仓	68.25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圳)有限公司			2022-06-23		储		差异
34	国科恒茂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7 室	120.45	2020-09-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 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 差异
35	厦门国科	罗松源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1803 和 1804 号单元	422.45	2021-04-01 至 2024-03-31	办公	仓储	60.00	无重大 差异
36	温州国科	白西拉	温州划龙桥路宏鼎大厦 A 幢 1103 室	190.16	2019-05-29 至 2022-06-30	非居住	办公、仓 储	32.87	无重大 差异
37	国科医云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7 室	260.00	2021-06-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 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 差异
38	国科众嘉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6 室	100.00	2020-08-10 至 2021-08-09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 差异
39	辽宁国科	陶庸	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2104 房间	141.09	2018-01-01 至 2022-12-31	商务	办公	48.43	无重大 差异
		王续文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1904)	141.09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仓储	38.39	无重大 差异
		高虹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21 甲栋 15 层 1712	120.30	2021-05-20 至 2022-05-26	办公	仓储	22.86	无重大 差异
		王甘花、卓木生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1901 房间	122.62	2021-03-01 至 2022-02-28	商务	仓储	27.18	无重大 差异
		孙立红、顾黎明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298-2 号 1201 室 (万达广场 A 栋 1201 室)	152.52	2021-06-01 至 2022-05-31	商业服务	仓储	34.36	无重大 差异
40	国科恒佳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	150.46	2020-09-01 至	生产车间、	办公	67.5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有限公司	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5 室		2022-08-31	实验楼			差异
41	湖北恒通	武汉中油化工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A1 栋 9 层 902 室-13 (12)	959.10	2017-10-26 至 2022-10-25	工业	办公、仓储	34.99	无重大差异
42	天津恒翔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 13-506、507、515、516	216.00	2021-01-28 至 2022-07-23	非居住	办公	19.00	无重大差异
43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住宅商业	办公、仓储	51.26	无重大差异
44	湖北瑞泰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07 号外运大厦 5 楼 518 室	420.00	2021-06-01 至 2022-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45	盐城国科	刘国栋、孙梅、孙杰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5 幢 502 室	223.00	2021-03-01 至 2024-02-29	办公	仓储	42.97	无重大差异
46	湖南恒泰	杨凌雪、甘志华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解放路 66、68 号中建衡阳商业综合体 25002 室	142.31	2021-05-24 至 2023-05-31	办公	仓储	31.62	无重大差异
		马海鹏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605 室	41.66	2020-09-10 至 2021-09-09	办公	办公	28.00	无重大差异
		张恩铭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508	83.33	2021-06-15 至 2021-12-20	办公	办公	33.13	无重大差异
		龚少奇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5、3426	115.68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55.50	无重大差异
		陆瑶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7、3428	100.63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55.45	无重大差异
		汪湘陵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89.48	2020-12-15 至	办公	仓储	55.65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3429、3430		2022-12-31				差异
		李美凤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6 栋 2214 房	115.36	2021-01-05 至 2022-01-05	办公	办公	88.81	无重大差异
47	陕西恒之	嘉里物流（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 110 号嘉里物流（西北）中心 B 栋 B4 仓	2,250.00	2018-11-15 至 2021-07-14	工业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48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工矿仓储	办公、仓储	78.75	无重大差异
49	上海励楷	上海麦迪睿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2 号楼 2 层 278 室、3 号楼 1158 室	45.0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工厂	办公、仓储	33.33	无重大差异
50	山西晋美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A 座 2 层 202-205 室	342.00	2020-11-17 至 2021-11-16	办公	办公、仓储	39.00	无重大差异
51	沈阳恒骄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7 号二单元一层	280.0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办公	办公	25.50	无重大差异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11 号的 8#库 8-3 分区	2,846.7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分拨中心	仓储	25.46	无重大差异
52	天津恒康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1, 4-302, 135-5, 7-201、202、301、302	3,310.79	2020-08-27 至 2022-08-26	非居住	办公、仓储	18.00	无重大差异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5, 7-401	626.21	2019-10-14 至 2021-10-13	非居住	仓储	18.50	无重大差异
53	福建优智链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保税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 8 号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第 3 层及 5-8 层	7400.67	2017-08-01 至 2024-07-31	企业研发中心（工业）	办公、仓储	34.73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54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 室	215.00	2021-03-01 至 2022-02-28	工业	办公	23.26	无重大差异
55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白乐天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 号楼 17 层 5 室-12 室	395.00	2020-04-15 至 2025-04-1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43.90	无重大差异
56	河南恒优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8	432.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河南尤贝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2 楼北户	80.00	2020-09-07 至 2021-09-06	商服办公	办公	20.00	无重大差异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1 楼南户	150.00	2020-08-07 至 2021-08-06	商服办公	仓储	20.00	无重大差异
		陈晨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6 幢 1005、1006	413.55	2020-09-01 至 2023-08-31	办公	办公、仓储	30.00	无重大差异
57	河北恒泰	河北新能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36 号汇景国际商务中心 4 号楼 1306	300.00	2020-07-17 至 2021-07-16	办公	办公、仓储	55.56	无重大差异
		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 63 号睿和商业写字楼 2301	406.69	2021-06-15 至 2022-07-14	办公	办公、仓储	63.00	无重大差异
		赵晨霞	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283 号 1401 号、1402 号	173.00	2021-03-10 至 2022-03-09	办公	仓储	45.76	无重大差异
		韩荣生、付爱萍	沧州市永济东路 29 号 410	87.99	2021-06-10 至 2022-06-19	办公	仓储	29.36	无重大差异
		张荣臻	沧州市永济东路 29 号 411	86.19	2021-06-10 至	办公	仓储	29.97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2022-06-19				差异
58	四川恒瑞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68号B栋1楼1号、2号	2,850.00	2018-11-19 至 2023-08-09	1号：厂房 2号：其他	仓储	31.83	无重大差异
59	上海恒京	普庭（上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786号6幢2楼U1、U2、U3单元	6,313.16	2018-12-10 至 2021-12-09	厂房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60	湖北恒瑞	湖北云商云仓网络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169号武汉人福医药健康护理生产基地厂房2号建筑2-3层（2层部分面积，3层全部面积）	5,600.00	2018-11-01 至 2021-11-10	工业	仓储	25.91	无重大差异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8楼	250.00	2019-09-20 至 2024-10-19	工业	办公、仓储	26.67	无重大差异
61	福建优智链龙岩分公司	福建广智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张白土村2幢3层301（龙岩市龙州工业园民园路11号）南侧	240.00	2020-08-01 至 2021-08-31	厂房	仓储	10.00	无重大差异
62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8号A15室之1151房	250.00	2019-09-20 至 2021-09-19	办公	仓储	36.95	无重大差异
63	福建优智链莆田分公司	范立滨、曾斌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530号领尚居1号楼2101室	263.41	2020-10-10 至 2021-10-09	办公	仓储	37.96	无重大差异
64	唐山医云	河北滨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高新区庆丰道120号四层	265.00	2020-05-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仓储	30.42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65	福建优智链漳州分公司	林小云、洪锦才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22 号明发商业广场 2 幢 3 单元 909-910 室	200.64	2021-03-10 至 2024-03-09	办公	办公、仓储	37.00	无重大差异
66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张浪平、黄炜	宁德市闽东中路 32 号（宁德联信·财富广场）B-2 幢 302	120.65	2021-04-20 至 2023-05-04	办公	办公	54.70	无重大差异
67	福建优智链泉州分公司	曾华湧	泉州金贸大厦 435、437、439、440	200.70	2020-09-15 至 2021-09-14	写字楼	办公、仓储	32.39	无重大差异
68	广东恒泰	朱嘉敏、朱顺均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3 号 1 区二座 1110 房	99.53	2021-05-24 至 2022-06-07	办公用房	仓储	61.89	无重大差异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侨社街 1-4 号首层	220.00	2021-03-01 至 2023-03-31	仓库	办公、仓储	95.45	无重大差异
		汕尾市创汇房地产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华信商贸大厦 7 层之一的 C 区	100.00	2021-05-24 至 2022-05-28	办公楼	仓储	36.50	无重大差异
		李文媚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2 单元办公 514 号	129.01	2021-05-24 至 2022-06-07	非住宅（办公）	仓储	20.93	无重大差异
		韶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1316	114.48	2021-05-28 至 2023-06-03	非住宅	仓储	30.00	无重大差异
		陈惠贤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30 号协华大厦 16 层 A2 号房	256.70	2021-05-28 至 2023-06-11	综合	仓储	33.03	无重大差异
69	河南恒优焦作分公司	秦小宝	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4 号	313.88	2019-08-1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41.72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司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3 号	313.88	2021-01-15 至 2022-01-15	办公	办公、仓储	42.56	无重大差异
70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1-05-09 至 2021-08-08	工业	办公、仓储	13.00	无重大差异
71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3#楼 2 层 8237-01 室、8237-05 室	236.00	2019-10-11 至 2024-12-15	工业	办公	42.81	无重大差异
		章益颖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12 层 1206 号	297.38	2020-07-10 至 2021-07-19	办公	仓储	54.75	无重大差异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1-507 室	246.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72	湖北恒通十堰分公司	十堰市强顺旅游发展股份公司	十堰市人民南路 3 号东明广场 A 座商务大楼 26 层 1-3 室	110.00	2021-06-25 至 2023-06-24	商业服务	办公	32.70	无重大差异
			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26-1 中的 1-3 室	240.00	2021-06-25 至 2023-06-24	商业服务	仓储	32.70	无重大差异
73	牡丹江国科	乔海英	牡丹江市爱民区地明街北八达路东世茂假日山水 33 号楼 000114 室	235.20	2020-05-25 至 2023-05-17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31.89	无重大差异
74	国科恒誉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6 室、612 室	173.00	2020-04-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6.75	无重大差异
75	福建优智链三明分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恒基市场管理服务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新村 18 幢（恒基电脑城）301、302A、302B、303A、315 单元	265.00	2020-10-25 至 2021-10-24	商业营业用房	办公、仓储	33.74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76	国科恒瑞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A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 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 差异
77	济南恒智	卢宪国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4 地块 D-2 号楼 608、609 室	179.37	2020-06-05 至 2022-07-10	商务办公	办公、仓 储	68.02	无重大 差异
78	上海恒骏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 差异
		陈雅聪	上海市黄浦区会稽路 8 号 2002 室	133.93	2020-12-21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119.47	无重大 差异
		浙江非特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会稽路 8 号 2001 室	132.97	2020-12-21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120.33	无重大 差异
79	湖北瑞泰 恩施分公司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七楼	465.93	2019-05-27 至 2024-05-26	工业	仓储	27.51	无重大 差异
80	海南恒泰	李月樱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12 号晋海大厦一楼	510.00	2019-06-01 至 2022-05-31	商住	办公、仓 储	40.00	无重大 差异
81	国科恒尧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305.00	2021-05-20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 实验楼	办公	70.50	无重大 差异
82	河北恒泰 唐山分公司	李笑卿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701 号	131.31	2020-10-01 至 2021-09-30	商业服务	仓储	31.73	无重大 差异
		王琛云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808 号	110.76	2020-08-08 至 2021-08-07	办公	办公	45.14	无重大 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83	上海恒曦	上海益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号楼 5015-01、02、06、07, 5014-04 室	240.00	2020-06-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	20.83	无重大差异
84	江西恒泰	江西昌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金鹰路 15 号(厂房)第 1-6 层	80.00	2020-09-01 至 2021-08-31	非住宅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江西东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6-5 地块, 307、309、311、313、316、318	175.00	2020-12-25 至 2021-12-31	工业、交通、 仓储	仓储	25.14	无重大差异
85	国科恒晟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A	139.23	2020-05-09 至 2021-11-30	生产车间、 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86	甘肃恒泰	余晓钧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4、1006-1007、1009 室	294.10	2019-08-10 至 2022-08-10	办公	办公、仓 储	55.00	无重大差异
			兰州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1-1003、1005 室	295.33	2020-12-23 至 2023-12-31	办公	办公、仓 储	29.88	无重大差异
87	上海恒盛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8	上海恒天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9	上海恒铠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90	河南国科南阳分公司	黄丽娟	卧龙区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 幢 3 单元 1801 室	206.48	2020-10-01 至 2021-09-30	办公	办公、仓 储	32.00	无重大差异
91	国科恒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	141.10	2020-08-20 至	生产车间、	办公	67.50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有限公司	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A		2022-08-31	实验楼			差异
92	国科恒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B 室	130.90	2020-08-20 至 2022-08-31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8 室	78.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93	江西盛世	南昌市昌强服装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写字楼 1602	120.00	2019-10-01 至 2024-09-30	商业、金融、 信息	办公	24.00	无重大差异
94	上海恒垚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5.00	2019-11-29 至 2022-11-28	工业	办公	55.56	无重大差异
95	山东恒佳	山东树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银座晶都 6 楼 1-607、1-608、1-609 房间	359.89	2020-01-15 至 2025-02-28	办公	办公、仓储	84.00	无重大差异
		烟台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国贸大厦众创中心 A 座 13 层 13F07、13F08、13F09	184.54	2021-06-01 至 2022-06-30	非住宅	仓储	33.33	无重大差异
		王波、吴真孝	菏泽市牡丹区青年路 666 号万家新城 B 区 6 号楼 04020	149.89	2021-05-21 至 2022-05-31	办公	仓储	37.00	无重大差异
		济宁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东路 52 号江苏大厦十四层 1411、1412、1413、1414	194.28	2021-06-01 至 2022-06-30	办公	仓储	33.46	无重大差异
		林云瓶、阮帮成	临沂市兰山区三和源小区 1 号楼 A-910、A-911、A-912	178.45	2021-06-01 至 2022-05-31	办公用房	仓储	30.35	无重大差异
96	河南国科漯河分公司	河南吉顺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与丹霞山路西南角 1 号楼 2 楼 B4 室	221.38	2020-11-19 至 2021-11-20	办公	办公、仓储	30.42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97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办公	办公、仓储	110.00	无重大差异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番禺创新科技园创启 1 号楼 506 单元	221.82	2020-11-05 至 2022-11-04	工业	办公、仓储	23.00	无重大差异
98	贵州医云	翟敏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F 区 1 栋 1 单元 31 层 5 号	193.47	2020-04-30 至 2025-04-30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差异
		贵州宏益仓储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10 号 1 栋 4 层 5 号	180.00	2021-05-26 至 2022-05-25	工业	仓储	24.00	无重大差异
99	福建优质链南平分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轩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海西林产工贸城 1-4 层综合楼二层北边 3 间	228.00	2020-10-01 至 2022-07-31	商业、办公	办公、仓储	15.35	无重大差异
100	国科恒跃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0 室	74.00	2020-05-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B	96.99	2020-05-09 至 2021-11-30	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101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贸易城	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 5 号 4 间, 编号 QMC2-20、2-21、2-22、2-23	136.00	2020-12-28 至 2022-01-27	其他	仓储	18.00	无重大差异
		张晓娟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 B 座 1213	71.19	2020-12-28 至 2024-01-04	办公	办公	35.12	无重大差异
		陈艳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 B 座 1214	39.15	2020-12-28 至 2024-01-04	办公	办公	33.21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102	内蒙古国科	乔桢	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 号楼 7 层 1071-2	295.03	2020-12-12 至 2021-12-11	办公	办公、仓储	40.96	无重大差异
			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 号楼 5 层 2052	75.00	2021-01-20 至 2022-01-19	办公	仓储	33.33	无重大差异
		程海艳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办事处长青街西段路南, 昭乌达路以西天王国际酒店 1 号楼 03046	102.27	2021-05-18 至 2022-05-18	办公	仓储	43.27	无重大差异
		唐颖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万达广场 B6#楼 5 层 512 室	64.15	2021-06-07 至 2022-06-07	公寓	仓储	37.11	无重大差异
		郑险峰、郑楠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万达广场 B6#楼 5 层 521 室	59.00	2021-06-07 至 2022-06-07	公寓	仓储	38.71	无重大差异
		黄冠、周媛媛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万达广场 B6#楼 5 层 522 室	59.00	2021-06-07 至 2022-06-07	公寓	仓储	38.71	无重大差异
103	广州恒达	刘润樟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510、1511 室	123.94	2020-12-01 至 2021-06-30	非居住用房	办公	96.82	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内容)